

1933 年

第

卷

第

51

期

MAR 10 1954

25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第五十一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爲上海市商會呈請令知公務人員一律提倡服用國貨呢絨曝曬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頒給勳章條例并規定國難期間佩帶辦法飭併遵照知等因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函爲擬任人員關於送繳著作規定辦法查照飭知等因仰知照飭屬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清苑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劉錚述該員已調署縣缺遺差派唐魁斌接充除分令外仰遵照文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對於推行省鈔取締土票務須認真奉行以維金融文

訓令各縣局長奉令以准財政部咨請飭屬對於新舊公路收用土地遵照法令辦理一案飭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目 錄

二

訓令各縣縣長據贊皇縣長張愈委員劉玉環代電會查贊皇小稅文契實在情形除電飭佈告凡有前項小稅契紙一律視同白契外轉

飭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以派遣專員董蒙正來省調查地方財政情形飭屬協助等因仰遵照協助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催辦契稅委員冷全舜呈報奉令勸導人民稅契所到各縣觀察其經征田賦積弊情形仰遵照查明依法懲辦具報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政府令委員會議議決通過變通稅契科罰辦法令仰佈告并飭知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爲今年豐收穀賤傷農關於籌設官買積穀之法以利農村切實減輕運費一案飭知照等因仰

一體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准財政部咨田賦廢除兩石改征國幣一案各地方因吳濁緩賦稅各案仍多列報銀米數目茲規定辦法兩

項清查照飭遵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獻縣縣長據該縣民王藻呈控李廷奎浮收中用一案不服該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等情茲經審查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

別存送文

訓令各縣縣長爲令發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審查合格人員名冊嗣後遇有缺出依法於冊內人員遴保三人呈候擇委以符通案文

訓令正定等二十五縣縣長令飭佈告商民嗣後對於審晉縣角票無論公私交易一律嚴予拒絕不得行使文

訓令審晉縣縣長令將該縣各商號所發角票查明數目限期收回由該縣長召集各機關監視焚燬限文到半月內將遵辦情形呈報

文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令頒發勳章條例並規定國難期間佩帶辦法飭知照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遵化縣縣長奉省令會核該縣石業工會理事翟成第等木業工會理事于慶福等呈請征收石捐與收回落地木捐作工人子弟小學經費一案查前據于慶福呈奉省令行廳飭查俟復到再行會商核辦有案仰遵照前令各令查復核辦文

訓令各區稅務征收局局長令飭嚴禁賭博以免貽誤公務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令知本省田賦科則改元方案業經核准並奉部飭於征收田賦收據上加蓋遵奉部令改征銀幣戳記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據衡水縣呈為遵年白契請示如何補稅等情如係未實行草契以前者毋庸懸寫草契交納中用如係已實行草契以後者均應懸寫草契證人蓋戳照章征收契稅中用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縣縣長將歷年處分官旗各產調集照根冊據詳細查對照章升科或除租改糧以裕賦收而清積弊文

指 令

指令臨城縣縣長據呈送靳洛尚訴願答辯書并原卷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指令東鹿縣縣長據呈保郭蘊璋連任財政局長手續不合仰查照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文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戴清華稟許錫銀抗不稅契卷宗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委 任 令

委任唐魁斌接充清苑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文

目 錄

委任趙榮廷爲本廳科員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通告本廳組織財政局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情形并將審查合格人員姓名通告週知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送秘書孫象乾等證書印花等費及相片請轉咨領證文

呈 省政府爲河北省政府公報所載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內有銓叙部否爲北平郁文學院華北學院未經

立案請更正一條本廳前送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名冊內有此項學院畢業人員請將銓叙部否連原案抄發以便遵照核辦文

會呈 省政府奉令據前樂城縣僑縣長袁世家代電被潘忠儒等誣賴解款潛逃致受通緝請撤銷原令一案仰會同查明核辦具復等

因此案既經委員查明袁世家并未解款潛逃前經通緝之僑縣長袁世家及僑科長鄧伯丞似應准予一律撤銷通緝以示寬大請鑒

核文

呈 省政府爲奉令以奉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令據房山縣民張松泉等呈控財務局長李誠言侵蝕公款捏報資歷請法辦一案仰

核辦具報等因前據常玉琨等呈並奉鈞令查核李誠言履歷原係填寫兩等小學校畢業尙非捏報購槍案據該縣縣長查明亦與李

誠言並無關係原控各款似均可均應免予置議請鑒核文

公 函

函 天津市政府准函據永大裕號等以前訴天津棉花牙稅征收所違法征收自運出口棉包牙稅一案經依法製成決定書請分別留送

文

計 劃

提議爲開礦礦務局承租奉皇島官荒地前照約換照一案懇閱多年亟應及時整理擬具意見敬請公決案

報告查明自上年九月至現在止預算以外各項特別用款已發未發數目酌擬籌補辦法請公決案

目 錄

目 錄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三個月行政計劃表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政支統計表

法 規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頒給勳章條例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爲上海市商會呈請令知公務人員一律提倡服用國貨呢絨嗶嘰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仰遵照文 十二月二日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字第五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國府交辦上海市商會呈，爲轉請令知各院部會，暨所屬機關團體公務人員，一律提倡

服用國貨呢絨嗶嘰。對於達隆毛織廠出品，廣爲推用，以維國內毛織工業一案。應由處分

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請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照抄奉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命 令

呈爲呈請事案據（屬會）會員達隆毛織廠總經理陸文韶函稱竊自中外互市以還我國入超竟達五萬萬六千餘兩之巨舉凡衣料所需均洋貨輸入外溢金錢與年俱增而國內工商業之凋敝農村經濟之破產幾陷於不堪挽救之境非同協力亟謀提倡國貨不足以補直扼滯文韶有鑒於斯於民國十七年初設試驗工場於北平緣該地人工較賤而原料來源又較爲便利費時三載俾告成功所有出品種類繁多如嘜嘜花呢馬褲呢華達呢直貢呢法國絨軍裝呢絨條呢嘜嘜登呢等論品質純粹羊毛身骨柔軟論染色光彩整潔永不退色論花樣華利時式應有盡有論幅度正尺加闊剪裁省料論價格薄利多賣尤爲克己無庸自詡邇來行銷各地亦深得社會人士之贊許於民國二十年廣集同志創辦達隆毛織廠設總工廠於上海戈登路宜昌路總事務所於上海漢口路福建路口爰推舉王延松爲董事長陳松源柯幹臣爲常務董事杜月笙等爲監察潘翔麒呂岳泉經乾聖等爲董事文韶兼總經理先後領到實業部設字第四〇二號執照及商標局第一七八一七號註冊證以羊城牌爲商標歷年參加各地展覽會均蒙獎許於二十二年上海市國貨運動展覽大會許爲出品優異列入特等經長時間之苦心研究出品日暢聲譽日隆益不自餒務以製新出品爲職志吾人既身許國貨事業當秉自強不息之精神終朝奮勉或可挽救狂瀾無如事與願違外銷日絀存貨囤積而社會風氣日趨淫靡一衣數十金翠無吝色非舶來品之呢絨嘜嘜卽極摩登之絨化綢緞固不僅爲外貨傾銷以滋蔓其侵畧勢力亦且爲浪費財力助長社會奢侈風氣在工業國家推銷過剩與世界經濟不景氣交攻中實存亡最後關鍵凡屬國人自應茹苦臥薪以盡提倡國貨之天職竊念國民政府領導下之機關團體不下數千工作人員無慮數十萬一舉動間足以移風易俗上有所好下有所從若獲實踐非特可以抵抗經濟勢力之侵畧爲國家樹一經濟壁壘亦足以網羅國人之消費力藉以引集經濟力量之實際用是不揣冒瀆函請貴會乞爲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各院部會暨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衣服限用國貨呢絨嘜嘜對於屬廠出品賜予提倡廣爲推用等語到會查毛織品一項華商仿造始自近年值基尙淺維持不易應由政府鼎力主持於上先自公務人員以身作則提倡購川庶幾風行草偃習俗漸移國貨毛織方有與舶品角逐存身機會據函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令知各院部會暨所屬機關團體公務人員一體提倡服用以維國內毛織工業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王曉穎

常務委員王延松

貝淞孫

俞佐廷

陸文韶

訓令財政廳奉 行政院令發頒給勳章條例并規定國難期間佩帶辦法飭併遵照飭

知等因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文 十二月十九日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九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二號訓令內開：『查頒給勳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頒給勳章條例一份。」

又奉

行政院第五七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三號訓令內開：『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

命 令

三

函，據行政院函轉外交部呈擬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及勳章勳表勳綬等圖說。經決議可頒給勳章，除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等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及第三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修正通過，都十六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在案。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頒給勳章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 頒給勳章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准銓叙部函為擬任人員關於送繳著作規定辦法查照飭知等因仰知照

飭屬知照文十二月二十日

案准銓叙部甄秘字第五七八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

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民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爲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冊存查，未出版者須繳副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爲原則，如係外國文，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多未便全譯者，可擇要抽譯，連同原著均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清苑區稅務徵收局局長劉錚達該員已調署縣缺遣差派唐魁斌接充除分令外

仰遵照文 十二月一日

查該員已調署涞水縣缺，所遺局長一職，茲派唐魁斌前往接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將任內經管各項事件，妥爲移交具報。

此令。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對於推行省鈔取締土票務須認真奉行以維金融文 十二月二日

案查關於推行省鈔，取締私票，以維金融，而肅幣政一案。業於本年七月間，以第二五九號通令遵辦在案。該縣地方，河北省銀行設有分行，嗣後公私交易，均應以省銀行鈔票行使，

人民完納賦稅，如有以其他各種紙幣，或現洋交納者，應令向省行兌換省鈔交納，再行收受。所有寄存公款，並應悉數交存省行彙解，不得再由其他行號撥兌。其商家所出土票，並遵送令，一律限期收銷，不准再發。務使省鈔推行順利，移易民間習慣，以期劃一，而維金融。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單開各縣

- | | | |
|-----------|----------|----------|
| 大興(北平分行) | 通縣(分行) | 灤縣(唐山分行) |
| 豐潤(唐山分行) | 昌黎(分行) | 滄縣(分行) |
| 清苑(保定分行) | 安國(駐莊) | 東鹿(辛集駐莊) |
| 獲鹿(石家莊分行) | 交河(泊鎮駐莊) | 大名(駐莊) |
| 寧晉(駐莊) | 邢台(駐莊) | |

訓令各縣局長奉省令以准財政部咨請飭屬對於新舊公路收用土地遵照法令辦理一

案飭遵辦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十二月二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零一四號訓令，「准財政部咨，為請飭屬對於新舊公路收用土地遵照法令辦理一案，令即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河北省政府第六七三五號訓令，准鐵道部咨同前由，業由本廳以第三八六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再抄發省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迅依先令飭辦理具報。此令。

附抄省令一件

河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七〇一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三四九號咨開：

「案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開：本會年來迭接各公員，從各省縣來函報告，該地築造公路實況，以省縣建設機關，修築道路收用土地，多未照章給價各地主不惟土地被割，毫無價值，且須按年繳納地稅若不分別查明給價與豁免糧稅，遺累民生，害伊胡底，請咨各省政府，通令所屬各縣市對於新舊公路，收用土地，查照辦理以蘇民困，懇將辦理情況，隨時賜復等因，准此。

查土地征收法，業於十七年七月經

國民政府公佈，至於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亦經本部，會同內政鐵路兩部，呈由行政院，轉奉

命 令

命 令

八

國民政府備案，以部令公布各在案。

准函前因，除分別函復通行並分咨豫陝兩省府查明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法令辦理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訓令各縣縣長據贊皇縣長張愈委員劉玉璞代電會查贊皇小稅文契實在情形除電

飭佈告凡有前項小稅契紙一律視同白契外轉飭遵照文 十二月二日

案據贊皇縣縣長張愈委員劉玉璞會代電稱：

「據各鄉長聲稱，『本縣在前清時代，每逢新舊縣長交替之際，在新任未到以前，舊任縣長特許人民減少稅額，投稅文契。至如何減法，歷任縣長，亦不一律，約無合法規定，當人民將稅款暨文契交到縣公署以後，舊任縣長即在白契上，蓋因縣印，並加蓋俟尾到補粘戳記，此項投稅文契，本縣人民，稱爲小稅，民國成立，此風始革，今則全無，究竟此種小稅文契，能否發生效力，請指示。』等語，前來，質之該管區長稱同前情，查此種辦法，向無明文規定，純係民國紀元前，一般貪官惡役，乘機舞弊，細民無知，又希圖省錢，遂茫然妄從，只顧目前，不慮久遠，如認爲有效，則向例所無，如認爲無效，而小民又繳過稅款，確

有縣印，若率與白契，過期一律罰辦，亦苦無規律可緣。再令投稅，復跡近重徵，揆之理與事，均不甚合。據聞所收稅款，盡入私囊，均不列入徵解契稅冊簿，是以現在稽考此種文契，苦無根據，莫由著手，贊皇如此，恐河北各縣，難保均無此類隱弊，究竟認爲已稅，抑當然視作白契，委員暨縣長不敢擅專，除隨時察查外，理合將會查贊皇小稅文契，實在情形，代電會稟，伏祈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電復

「晉代電悉。據稱該縣人民存有前清官吏，印發小稅契紙，并未粘貼契尾，固係從前官吏舞弊，惟該人民等當時既希圖省費，而於迭次驗契案內，又未照章呈驗，未便認爲有效應即布告周知，并飭監証人廣爲曉諭，凡有前項小稅契紙，一律視同白契，務須乘此白契補稅，免罰期間，迅速呈請，照章補稅，以固產權，如果逾限，仍不補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行照章處罰，仰即遵照，并轉咨劉委員知照。」

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分別布告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以派遣專員童蒙正來省調查

地方財政情形飭屬協助等因仰遵照協助文 十二月六日

案奉

命 令

九

省政府第七零七四號訓令內開：

命 令

10

「案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開：『本會爲統籌國防上之資源起見，派遣專員童蒙正，前往貴省調查地方財政，及糧食儲備，與教育建設經費等項情形，除由部填給該員護照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協助，並轉飭民，財，建各廳予以工作便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再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協助，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據催辦契稅委員冷全舜呈報奉令勸導人民稅契所到各縣觀察其經

征田賦積弊情形仰遵照查明依法懲辦具報文 十二月八日

案據本廳催辦契稅委員冷全舜呈稱，

「竊委員奉令勸導人民稅契，所到各縣，觀察其經征田賦情形，人民頗感遲延之苦。詳細查其原因，均由於征收人員遲到早退，甚或天將午早眠未起，飯後未歸，以致遲延幾至終日，經征人員仍未到齊，種種原因，不一而足各縣玩延惡習，不問可知，每視封糧人民均擁聚縣府內外，等候開征，竟有爲封納數十銅元之糧，坐待終日，而糧銀未封，竟作膳宿費飯

銀不足，甚有一二日之久，仍未封完者，人民感此天寒守候之苦，對於稅收不無影響，凡在外守候者均係老弱婦孺，見之堪憐，豪富者竟進室內儘先完納，人民多有煩言，在外等候者均叫不公，先來者候，後來者封，封糧且如此待遇，其中又不問可知。人民齊聚倒坐縣府，不但秩序紊亂，有礙觀瞻，倘長此以往，殊屬不成事體，而封糧一般人民，亦不堪其苦。各縣長有督促之責，應嚴令經征人員提前早起晚退，以掃除遲延之弊，而免久候之苦，謹將所見各情形，呈報鈞鑒。可否轉飭各縣長對於該管征收人員，規定時間，隨時督察，再加以指導，有無以上情形，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以後對於封糧，隨來隨封，隨封隨走，即時完竣，不准再蹈以前積習任意遲延等弊，俾人民困難可解，而利稅收。」

等情，據此。

查各機關工作人員，應恪守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各縣經征人員，對於人民赴櫃納糧，應隨到隨收，立時掣給串據，不得稍有壓擱抑勒情弊，違則依法嚴懲，均迭經通令有案。

據呈所歷各縣征糧人員，仍有遲到早退，及徇情抑擱，使完糧人行候終日不得封納情事，殊屬不成事體，各該縣長近在咫尺，詎能毫無覺察，其為放任玩忽，亦概可想見，本應即予澈查懲處，姑再通令告誡，以示寬大，而期儆勉。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即查明，如有上項弊端，應將該經征人員依法懲辦具報

嗣後務當督飭依時辦公，順序收欸，隨時掣發申據，不得再有遲延壓擱，徇情抑勒情事，以盡職責，而便人民。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自此次通令以後，本廳仍當隨時派員密查，如再發現前項情弊，除將各該經征人員依法究辦外，並將該管縣長從嚴議處，決不再事寬假，其各凜遵，勿謂言之不預。

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都山設治局長

奉省政府令委員會議議決通過變通稅契科罰辦法令仰布告并飭知文

十二月九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一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第四八九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提議，規定變通稅契罰則，由輕而重，逐期遞增科罰辦法，請公決。如蒙議准，擬通令各縣，一律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在施行以前，仍准業戶，補稅免罰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原提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提議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提案，及變通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布告周知，并飭

監證人廣爲曉諭，務使人民及早補稅，免干罰辦。

此令

計抄原提案附辦法各一件。（已見本公報第五十期計劃欄）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爲今年豐收穀賤傷農關於籌設官買積穀之

法以利農村切實減輕運費一案飭知照等因仰一體知照文 十二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爲今年豐收穀價已賤，若不早設官買積穀之法明年農村，不知如何景象，等由過院，經飭據關係部會審查報告，提會通過並經分別呈咨令行暨通令在案。茲據交通部復稱：『當經飭據招商局呈復稱，案奉鈞部令轉行政院會議，關於籌設官買積穀法以利農村案，審查會議紀錄所擬七項辦法，「其第五項：切實減輕米穀運費，並與以運輸上之便利」一條，錄案令仰遵照等因；附抄發蔣委員長原電，及審查紀錄各一件。奉此，除遵即通令各分局，各代理處，各辦事處一體遵照外；遇有裝運官買積穀時，仍請鈞部轉知經辦機關，逕與本局接洽辦理等情；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飭知』等情；前來，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命 令

一三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四七〇一號訓令，抄發蔣委員長原電及審查紀錄，令行到府。業經分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都山設治局

奉省令以准財政部咨田賦廢除兩石改征國幣一案各地方因災蠲緩

賦稅各案仍多列報銀米數目茲規定辦法兩項請查照飭遵等因仰遵照辦理文十

二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賦字第四八零號咨開：『案查田賦廢除兩石，改征國幣一案，前經本部訂定辦法六項咨請查照飭遵，并經呈報在案。按照原辦法第六項，本規定限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前辦理完竣。現在二十二年度早經開始，而各地方因災蠲緩賦稅各案，仍多列報銀米數目，其因公收用地畝，轉請免賦各案亦每僅報丁糧額數顯與前項辦法抵觸。雖經本部分別咨請轉飭更正，然往返咨轉，頗費時日。茲特規定辦法兩項：（一）凡二十二年度開始

以前案，或因公收用地畝於本年度內轉請蠲緩賦稅者，雖可列報銀米數目亦應增列折合國幣若干（二）凡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後請蠲緩賦稅各案，一律列報應征國幣若干不得再列銀米數目以資劃一而符政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獻縣縣長據該縣民王藻呈控李廷奎浮收中用一案不服該縣政府處分提起訴

願等情茲經審查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十二月九日

案據該縣民王藻呈，為呈控李廷奎浮收中用一案，不服該縣政府處分提起訴願等情到廳。茲經審查依法決定。合即令發決定書二分送達證二綫，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原呈及附件一併抄發。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王藻 年四十二歲 住獻縣參軍鎮

職業未詳

令

原處分官署 獻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九月二十四日對於該民呈控李廷奎浮收中用詐欺取財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間獻縣民人王漢在該縣呈控李廷奎浮收中用詐欺取財，經縣府開庭審理後，於九月二十四日發給處分書主文內載「李廷奎應將所受中用統行交還業主李振文收受，飭其攜帶文契來縣投稅，呈交一切費用，王漢應再補交中用五角，交付業主李振文來縣呈繳」王漢不服上項處分提起訴願到廳，經本廳審查應即決定。

理 由

查訴願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茲查該王漢於九月二十四日接到獻縣政府處分書（詳見原呈）直至十一月六日（呈尾填註日期）始行提起訴願，計時已逾法定期限，至原呈所稱按行政訴訟於六十日內提起上訴一節，查此項期限，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所提起之行政訴訟而言，爲行政訴訟法第八條所明定（原呈誤爲第十一條）本案係屬訴願，應依訴願法辦理，原呈引用行政訴訟法，實屬錯誤。

據上論斷 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爲不應受理，合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禮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日

訓令各縣縣長爲令發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審查合格人員名冊嗣後遇有缺出依法

於冊內人員遴保三人呈候擇委以符通案文 十二月九日

案查本廳前以本省各縣財務局，遵照縣組織法，改爲財政局，擬具財政局暫行規程，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暨財政局長註冊規程，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八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奉令行知，當經抄發原提案及財政局暫行規程等件，令仰該縣遵照，一面由廳通告，並分令各該縣長通知所屬合於財政局長任用資格人員，領取呈請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等件，照式填寫，檢同證明文件呈請審查註冊在案。嗣據先後呈送到廳。

當經本廳照章組織財政局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於十月九日開會，按照任用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資格，分別審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審查完竣，計合於第一項資格者，邢蘭昇等十四人，合於第二項資格已據呈送證件書表者，劉景星等四十五人，合於第三項資格者，姚秀傑等六十二人，合於第四項資格者，婁經渭等九十五人，共計二百一十六人，內有安宗珪一員，兼有第二第三兩項資格，實計二百一十五人，除由廳依次註冊，並將合格人員，姓名公布周知，並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案，暨通令外，合行檢同合格人員名冊，令發該縣，嗣後遇有財政局長缺出，應即遵照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冊內人員選保三人，呈候擇一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府委任，以符通案，再冊內合格人員，如係該縣長轉請審查者，應即轉知該員，備具證書印花費一元，呈由該縣轉送來廳，以憑頒發合格證書，並將原送證件，領回轉給具領，併即遵照。

此令。

計發 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審查合格人員名冊一本（見公佈欄）

訓令

正定	無極	元氏	南和	任縣	獲鹿
晉縣	贊皇	內邱	曲周	趙縣	欒城
臨城	堯山	平山	邢台	柏鄉	廣宗
威縣	平鄉	高邑	隆平	鉅鹿	行唐

新河縣長令飭佈告商民嗣後對於寧晉縣角票

無論公私交易一律嚴予拒絕不得行使文 十二月十二日

案查寧晉縣商會及各商號，濫發土票，多至百餘萬元。附近該縣二十餘縣，無不感受此項土票吸收現金之痛苦，不特紊亂金融，亦且有妨民生經濟。迭經嚴令取締，迄未切實遵行，現經本廳令飭該縣縣長，將全縣各商號所發土票，查明數目，一律限期收回焚燬。以期多年積弊，得以廓清。惟恐隣近各縣，尚有流通行使，致未淨絕根株，應由該縣長佈告商民，嗣後無論公私交易

，對於甯晉縣所出土票，一概嚴予拒絕，不得行使，以維金融，而肅幣政。本廳將以查禁此項土票，爲該縣長之考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報查。

此令。

訓令甯晉縣縣長令將該縣各商號所發角票查明數目限期收回由該縣長召集各機

關監視焚燬限文到半月內將違辦情形呈報文 十二月十二日

案查該縣商會及各商號，濫發角票，多至百餘萬元。附近二十餘縣，無不感受此項角票吸收現金之痛苦，迭經本廳令飭該縣崔前縣長，嚴行取締，將已發之票，限期收回焚燬。旋據呈報收燬數目，及違辦情形，復經令飭迅速遵本廳第三四三號訓令，及第二二一九號指令，分別辦理具復。嗣復據該縣劉前縣長，於上年五月續報收燬角票五萬三千餘元，又經指令將未收之票，上緊銷燬各在案。該縣長於本年三月到任，爲時已及十月，對於此案如何繼續進行？迄無隻字呈報，近聞該縣各商家，發行角票，較前益形冒濫，以毫無準備之商號，濫發角票至百餘萬元，爲數之多，流行之廣，爲全省各屬所罕見，不特紊亂金融，且於農民生計，亦大有妨礙。該長縣身任地方，何竟漫無覺察，聽其貽害，殊屬非是。合亟令仰遵照，自令到之日起，由該縣長親自督同公安，財政兩局局長，各區區長，及商會，將該縣全縣發行角票，截至現在止，某處某號發行若

干，已收回焚燬者若干，收回尚未焚燬者若干，未收回者尚有若干，某號所出之票，準備金若干，連環舖保，是否殷實，逐一查明，填列詳表，具報候核。一面分期勒限，將未收回者，一律收燬，不准再行續發，收具甘結，送廳備案。務期多年積弊，藉以廓清，地方金融，得以安定，限半月內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并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本廳將以此事為該縣長之考成，勿得視為具文，切切。

此令。

訓令各征收局處奉省令以奉令頒發勳章條例並規定國難期間佩帶辦法飭知照一

案仰知照文 十二月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四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一份增狀式表式，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原規則，令仰該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一份（增狀式表式）（見法規欄）

訓令遵化縣縣長奉省令會核該縣石業工會理事翟成第等木業工會理事于慶福等呈請征收石捐與收回落地木捐作工人子弟小學經費一案查前據于慶福呈奉省令行廳飭查俟復到再行會商核辦有案仰遵照前令各令查復核辦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四六四號訓令內開：

「據遵化縣石業工會理事翟成第等呈，請征收石捐百分之三，又據該縣木業工會理事于慶福等呈，請收回落地木捐征收百分之四，補助工人子弟小學校經費各等情到府，事關抽收捐款，補助教育經費，除行教育廳並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二件，令仰該廳轉飭查明情形，會核飭遵。此令。」

等因；附抄原呈二件。奉此。

命 令

查前奉

省政府第五八零八號訓令，以據該縣木業工會理事于慶福呈請收回木捐，補充籌設工人學校經費等情。令即會同教育廳查核辦理等因。經以三二二四號令飭該縣長查復。並咨會教育廳查照，俟復到再行會商核辦在案。尙未據復。

茲奉前因。詳閱抄發于慶福等原呈，所稱木捐一項，似與前請收回之木捐，係屬一事。至覆成第等呈內，所稱之三分石捐，該縣地方公款收入一覽表內，亦無此項名目，與木捐情形相同，究竟創自何年，年收若干，稅率如何規定，征收方法如何，作何用途，未據呈報有案。奉令前因；無憑核辦，合行照錄抄呈，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併案分晰查明，尅日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抄呈二件（從略）

訓令

石門
唐山
唐天津
保定
邢台

區稅務征收局局長令飭嚴禁賭博以免貽誤公務仰遵照文

十二月二十二日

查賭博一事，廢時失業，例禁綦嚴，現值整頓稅務之際，各該局長尤宜振刷精神，力圖振作，所有以前藉賭消遣之陋習，亟宜嚴行制止，以免貽誤公務，自此次通令之後，局內辦公人員，

如有聚賭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從嚴懲戒，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訓令各

縣局

令知本省田賦科則改元方案業經核准並奉部飭於征收田賦收據上加蓋

遵奉部令改征銀幣戳記仰遵照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轉部訂田賦改收國幣辦法，飭核議具復一案，當經本廳擬具河北省田賦科則改元方案，呈經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咨部轉呈備案，並由本廳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有案。二

旋奉

省政府第五零四九號訓令，以准

財政部咨復，飭於征收田賦時，對於每戶正附稅捐合併計算，以分爲止，及一律改稱田賦，不必用地糧名稱兩節，因本省有特殊情形，擬請暫准循舊辦理，一面積極清理籌備，以圖根本改革，藉期事實功令，雙方兼顧，復經呈請核轉在案，二

茲奉

命 令

省政府第七五零五號訓令內開

命 令

「案查前據該廳呈復，關於田賦改折銀元科則，擬暫仍舊貫，以厘爲止，糧租名目，擬仍保留，并請將上忙編造征冊各縣，緩至明年上忙實行廢除銀米名稱。等情，當經轉咨財政部查照備案在案，咨准咨復內開，『查該廳所擬田賦改折銀元科則仍以厘位爲止一節，本部前咨業經認爲與限制田畝加賦辦法，本無抵觸，自可准予照辦。糧租名稱，雖係指無完全產權地畝之賦稅而言，然既實行廢除銀米名稱，糧租易與漕糧之名混同，不便沿用，對於產權尙未清理處分之田畝租賦，可分別逕用屯租旗租名義征收，以示與普通田賦有別。至上忙業經編造征冊各縣，冊內雖仍列有銀米數目，而實際上已早經折征銀元，所請緩至明年上忙實行廢除銀米名稱一節，亦可准予照辦，惟於串票銀米數目上仍應加蓋「遵奉部令改征銀幣」戳記，以符政令，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二

查本省田賦科則改元方案，既經

省政府咨准

財政部先後核准照辦，其部飭對於租賦之征收，分別逕用屯租旗租名義，與本省現行辦法適相符

合，此次改元方案實行後，各縣間有將旗雜各租統稱租課造報者，曾經本廳隨案核飭，仍照原有名稱，於租課冊內分項造列有案。至於申票（即征收田賦收據）上加蓋「遵奉部令改征銀幣」戳記一節，係為喚起民衆注意，杜絕流弊起見，亟應一併遵照辦理。二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二

此令。

附抄呈一件

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五零四九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廳議復『田賦改收國幣辦法，並擬具方案，請鑒核咨部』。等情，業經轉咨財政部查照轉呈備案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查原方案第一項，既按原折合率核計，可准照辦。第二項捲毫成厘一節，查民國十八年本部第二〇四號原咨，僅有『存待彙案核辦』字樣。每畝科則捲毫成厘，與本部限制田畝加賦辦法，本無抵觸，惟按戶征收時，每戶正附稅捐合併計算，仍應以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以杜流弊，抄附本部與河南省政府往返咨文，送請參考。第三項更正稅目一節，應一律改稱田賦，不必用地糧名稱。第四項合併賦率，如銀米豆草原係同時併征，自可將賦率合併，如係分別征收，仍應分期啓征，以恤民力。第五項統一附加一節，尙屬可行。第六項實行時期，冀省田賦既已於民三改征銀元，事實亦與廢兩改元功令，並無抵觸，所擬自二十二年下忙時實行一節，亦可准予照辦。惟二十二年度上

命 令

二五

半年度開征之串票應加蓋「遵奉部令征收銀幣」字樣，以符功令。茲准前因，相應抄同本部與河南省政府往返咨文，送請查照飭遵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附抄原附件二件」。

遵查部復各節，關於合併賦率一節，按之銀米等項併征各縣征收向例，非上忙征銀，下忙征米，即兩忙分配征收，合併賦率以後，仍係分忙啓征，實與農民工作經濟，不致發生影響。於串票上加蓋「遵奉部令改征銀幣」戳記一節，係為喚起民衆注意起見，自應遵照辦理。至征收田賦以分爲止，及不分糧租細目兩節，依據本省情形，尙有展緩之必要。謹爲鈞府分晰陳之。

(一) 每戶正附稅捐合併計算，以分爲止，分位以下，四捨五入辦法，在賦率較重，科則整齊之區，實行自無窒礙。惟河北省境，昔屬畿輔之邦，徭役繁重，定賦極輕，且科則紛歧，一縣有多至數十種者，每畝征銀不及一分者，所在多有，是以有畝不過分之謬。現在處理官辦各產升科糧銀標準，雖有每畝三分，二分，一分之別，然升科改糧者實以一分爲最多。譬如原來征銀一分者，現應新收國幣二分三厘，若以分爲止，實減收一成有餘，雖五厘以上可以捲十，但完糧者小戶多而大戶少，稽核各縣串票繳查，尾數在五厘以下者，實居多數，如果概予免收，應征正賦，勢必大受損失。查現在自治實施，正值清理土地，調查地價，以爲從價征稅之預備，似宜暫仍舊貫，以厘爲止，一俟更訂賦率，再爲澈底改革，藉維賦收。

(二) 取消糧租名目，統稱田賦，固屬正當辦法。本省地稅，向即以田賦名稱爲總綱，糧租等項爲細目，區別原因，實以產權爲標準。凡征租者，皆無完全產權之地畝，現正清理處分，如果遽佚舊名，深恐難資考據。似宜暫仍舊稱，俟租地處分完竣，一律升科改糧後，再廢去糧租細目，以免於處分租地前途發生影響。

綜上兩端，皆本省特殊情形，擬請暫准循舊辦理，一面積極清理籌備，以圖根本改革，藉期事實功令，雙方兼擬。所擬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並咨部備案。

再本省經征糧租等項，早經折征銀元，此次廢除銀米改收國幣，實際本無問題，故前擬方案，定於本年下半年實行。詎各縣間有田賦征冊，向於上忙編造，冊內仍例有銀米各數，且各花戶有上忙全完者，有下忙併納者，廢除銀米方案，如於本年下半年實行，另造征冊，既趕辦不及，串強互異，亦恐滋誤會，呈請緩至明年上忙再為實行，當以所稱各節，亦屬實情，既不影響賦收，似可變通辦理，均經援照抄發財政部核復河南省政府成案，准予照辦在案。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訓令各縣縣長據衡水縣呈為遠年白契請示如何補稅等情如係未實行草契以前者

毋庸謄寫草契交納中用如係已實行草契以後者均應謄寫草契監證人蓋戳照章

征收契稅中用令仰遵照辦理文 十二月二十九日

案據衡水縣縣長楊晶華呈畧稱

「查近來投稅契紙，其買賣日期，多在設立監證人以前，且有遠年白契，聲請補稅，此等契紙，是否應經監證人審查蓋戳，監證人中用，是否一律征收，請核示祇遵。」

命 令

二七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人民補稅還年白契，如係未實行草契官紙以前，成立契紙，准就原立白契，粘發廳頒契紙，毋庸謄寫草契，所有田房中用，一併免予繳納。如係已經實行草契官紙以後，成立契紙，均應補謄草契，送經監證人審查蓋戳，照章征收契稅中用，由縣照案分別撥解。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將歷年處分官旗各產調集照根冊據詳細查對照章升科或除租改糧

以裕賦收而清積弊文 十二月廿九日

案查處理官旗各產，及荒黑地畝，除租升糧，具有定限，其售租改糧者，尤應使糧租互相銜接，不得稍有間隔，致虧庫款，在昔歷辦有案。二

迨民國十五年間，處理官旗各產機關林立，政令紛歧，各縣處理官旗產機關，對於已處分地畝，既不隨時咨縣升科或除租改糧，未處分地畝，又多誤援限制旗地地主收租之令，停止征租，各縣政府則於租冊交出之後，即皆漠不置問，以致多數迄未升科，更有雖經升科，未除原租交官方雖未征租，而民衆仍舊完納，盡歸中飽者，影響賦收，良非淺鮮。本省政府成立後，即迭次令飭各縣積極清理升科，以重正供，嗣據滿城縣政府擬具升科規則冊式到廳，經核准通令仿辦各在案。二

現查各縣清理升科，整頓過撥事宜，認真舉辦者，固屬不少，而僅擬送升科等項規則，具報成立田賦清理處，而於進行情形，並未續報，甚有迄未具報遵辦者，似此玩視要政，殊屬不成事體。茲際時事多艱，對於人民應納正供，實不容再事放任。二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速查照迭次廳令成案，將該縣歷年處分官旗各產，調集從前處理官旗產機關送縣備查之存根，暨現在官產局照根，或冊據，詳細查對，凡未經升科者，即令照章升科，應行改糧者，即予除租改糧，並布告留置各戶限令自行投報，以速效率。所有辦理情形，按月專文報核，統限三個月內，一律辦竣，務期糧地相符，勿任遺漏隱匿，以裕賦收，而清積弊。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縣局倘再任意敷衍，或仍置若罔聞，定即照章呈請嚴懲，決不寬貸。其各官產局對於照根冊據，如有措不交縣查對情事，准該縣局據實呈揭，以憑核辦。二

此令。

指 令

指令臨城縣縣長據呈送靳洛尙訴願答辯書并原卷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

文 十二月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証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途

命 令

連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靳洛尙年六十歲，臨城縣人，住張家鎮，業農，

原處分官署 臨城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臨城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對於該民與趙壽延因牙稅糾葛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人之訴願駁回，

臨城縣政府原處分撤銷。

事實及理由

緣臨城縣牲畜稅包商趙壽延在該縣呈訴靳洛尙不交牙稅，請求傳案追討，經縣判令：「靳洛尙應交牙稅十元，」該靳洛尙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臨城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回原卷送廳，詳予審核，以爲決定。查牙行辦理收稅事宜，固得使用牙夥，（卽牙紀）但須將牙夥花名，由牙行造冊送縣，轉呈本廳，按名發給執照，爲本省牙稅暫行章程第十二條所明定，取得牙夥之資格者，始能受行政上之保護，茲查二十一年度本廳發給臨城牙夥執照登記冊，領得牙夥執照者，只有四人，其中並無靳洛尙，該靳洛尙既非牙夥則其與趙壽延之牙稅糾葛，乃分包性質，屬民法上之契約問題，本廳自屬無權受理，該靳洛尙如擬爲權利之救濟，應按司法程序起訴，原縣予以行政處分，殊屬不合除將原處分撤銷外，並依訴願法第八條

將訴願人之訴願駁回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指令束鹿縣縣長據呈保郭蘊璋連任財政局長手續不合仰查照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文十

二月十二日

呈暨附件均悉。該縣財政局長郭蘊璋，任期既將屆滿，照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由該縣長遴保三人，呈候核辦，未便遽請連任。現在本省財政局長註冊人員，業經本廳審查完竣，正在列冊繕發，不日即可頒行到縣，應俟此項名冊發交到日，於冊內人員，遴保三人，呈候擇定提會請委，并飭各填公務員資格審查表二份。連同證明文件，一併送候核轉，仰即遵照辦理。附件暫存。

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戴清華稟許錫銀抗不稅契卷宗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分別存送文

十二月廿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來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連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

命 令

命 令

此令。

計數，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許錫銀年四十二歲，獻縣古里莊人，業農原處分官署 獻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對於該民匿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許錫銀逾期不稅，除照章繳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七十五元九角。

事 實

緣二十二年七月間獻縣第四區監證戴清華，舉發：「許錫銀於二十一年春經于汝廉說合，以價銀一百一十五元，買得許澤中之地一段，計九分三厘四毫，迄今年餘，尙未投稅……」等情，經縣傳訊，據許錫銀認稱：「民去年春間，買許澤中九分多地，當時將文契交與許澤田，託爲代稅，去冬交與稅銀十四元，今春又交五元，係他未給稅出，非民抗不投稅……」等語，復訊許澤田（鄉長）據供稱：「許錫銀著民給他贖寫，減寫至一百零五元，民不應允，他就妄言交與民錢，且民早交說合人給他文契，係他不要……」各等情，該縣遂判：「許錫銀匿契不稅，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六十九元，並令照章投稅」。該許錫銀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獻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田房交易，鄉長（兼監證人時，）並無代爲投稅之義務，即或有代人投稅之事實，亦係私人間之委託，故交契與鄉長，不認即視爲投稅者其理甚明，本案許錫銀將契交與鄉長許澤田，彼既日久不爲投稅。則許錫銀理宜索回自稅，決不應坐視

逾期，况據許錫銀供稱：「非民抗不投稅，係文契未在手，民也知道逾期，但係許錫田交的晚，不是民違誤了……」彼既知逾限，而不自圖救濟，顯係玩延，至於計錫銀會否將稅款交與許澤田，係彼此私人之關係，於許錫銀應負逾期之責任，無何出入，因在稅章上負逾期不稅之責任者為權利人，非鄉長也，且鄉長尤非稅契機關，亦不能因將文契稅款交與鄉長之故，即可藉免責任，縱許錫銀曾交稅款與許澤田，該許錫銀亦惟有按司法程序以為權利之救濟，自不能藉此卸却處罰責任？原縣處分，尚無不合，惟計算稅率，遺漏附加稅六厘，特予變更，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禮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委 任 令

委任唐魁斌接充清苑區稅務徵收局局長文 十二月一日

查清苑區稅務徵收局局長劉鈺達，現已調署涞水縣缺，所遺局長一職，茲派該員接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員前往接收任事，並將到差日期，接收情形，造具詳細履歷二份，一併具報查考。

此令。

令 令

命 令

委任趙榮廷為本廳科員文 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派趙榮廷為本廳科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十二月五日

查本廳十一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眾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十一月中旬結不敷洋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元一角四分

不敷現洋二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元一角四分
內計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結存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十一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七千五百十五元零三分

開 除
實 在

-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三千一百十元零九角四分
-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元零九角三分
-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三千七百零三元八角
-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七千七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
- 二十六日星期日無收入
- 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七千零四十七元七角六分
-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十二萬三千八百五十一元九角四分
-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二分
-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五角六分
- 十一月下旬共收現洋三十一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元九角三分

十一月下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六十一萬九千零六十三元三角五分

結不敷洋五十六萬四千九百零七元五角六分

內計 不敷現洋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元五角六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命 令

三六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十二月五日

查本廳十一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

佈

計開

收 入

十一月二十四日收各縣抵解洋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七元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四萬四千八百六十一元六角三分

十一月下旬共抵收洋九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

支 出

十一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九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三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聲明

通告本廳組織財政局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情形并將審查合格人員姓名通告週知文

十二月九日

爲通告事，案照本廳前以本省各縣財務局，遵照縣組織法，改爲財政局，擬具財政局暫行規程，財政局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暨財政局長註冊規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八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奉令行知，並於本年七月八日通告，凡合於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資格人員，來廳領取呈請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等件，照式填寫，檢同證件，呈候審查註冊在案。嗣據各該員等遵照辦理先後呈送到廳，當經本廳遴派委員三人，並函請

教育廳指派委員二人，組織財政局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任用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資格，分別審查，茲已審查完竣，計合於第一項資格者十四人，合於第二項資格已據遵章呈送證件書表者四十五人，合於第三項資格者六十二人，合於第四項資格者九十五人，共計二百一十六人，內有安宗堯一員，兼有第二第三兩項資格，實計二百一十五人，除由廳依次註冊並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呈請

省政府鑒核，並通令全省各縣政府，遵照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遇有財政局長缺出，照册列人名，遴保三人，由廳擇一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省政府委任外，合將合格人員姓名，通告週知，所有後列合於財政局長資格人員，應各呈繳印花費一元，來廳領取合格證書，以資收執，並候將前交各項證明文件，發還具領，再第二項資格考試經征人員，除因案取消資格者不計外，此次遵章送到書表者，共爲四十五人，均經審查註冊，其餘各員，雖未據呈請，仍予保留資格，俟續

行呈請到廳，再予隨時補行註冊，以昭公允，特此通告

計開

邢蘭昇	申魁璋	劉恩純	廖學洑	楊雲瓊	張蔚生	劉紹業
韓鍾琦	李蓉鏡	關書明	蘇智源	安成瑞	周景舜	張正朝

以上十四人合於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資格

劉景星	宋存桂	張育仁	朱憲章	馮紫堦	谷憲田	翁祖謙
-----	-----	-----	-----	-----	-----	-----

李湘衡	高宗琳	賴爲屏	王之祥	李炎榮	晏華宇	陳桓永
-----	-----	-----	-----	-----	-----	-----

王義	程鴻年	劉曰毅	王淡然	張奎生	周凌雲	徐振邦
----	-----	-----	-----	-----	-----	-----

劉令璠	馮汝瑛	董爾化	趙希愷	郝中慶	沈鐵珊	武慶勛
-----	-----	-----	-----	-----	-----	-----

范秉彤	劉國英	劉蔭田	雷毅	胡莊達	齊培書	張澤民
-----	-----	-----	----	-----	-----	-----

郭晉升	馮連匯	解廷黼	路振寰	王祥祐	霍起良	安宗珪
-----	-----	-----	-----	-----	-----	-----

吳紹伯	趙振川	胡士興				
-----	-----	-----	--	--	--	--

以上四十五人合於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資格

姚秀傑	郭際清	陳寶忠	馬銘三	羨鍾湘	李鼎譽	朱丕彰
-----	-----	-----	-----	-----	-----	-----

仲偉粉	李冠英	席集賢	張慕藩	王文圃	高繼旻	王國瑞
-----	-----	-----	-----	-----	-----	-----

劉省欽	胡玉蘭	鄭式恂	鄧漢宗	田如珊	王宗柏	郭蘊璋	婁經渭	耿光祖	邊鐵華	王恒敏	王德立	聶其宏	張宗淮
-----	-----	-----	-----	-----	-----	-----	-----	-----	-----	-----	-----	-----	-----

王益三	牛宗周	李城華	王之翰	劉鶴齡	唐益樓	高鍾華	李德潤	王懋謙	劉士造	何印泉	趙書橋	張其昌	王濬源
-----	-----	-----	-----	-----	-----	-----	-----	-----	-----	-----	-----	-----	-----

趙興仁	李 楓	吳梅亭	秦兆普	胡慶雲	史洵美	李誠言	謝煥章	于鴻聲	劉廣源	王朝侃	賈作樸	高景彤	李祖膺
-----	-----	-----	-----	-----	-----	-----	-----	-----	-----	-----	-----	-----	-----

王沛霖	沈葆華	李紹康	朱士葵	牛松壽	王濬泉	張葵陽	趙挹海	崔葆琚	毛嘉麟	韓秉瑞	皮振山	劉鍾駿	鄧德明
-----	-----	-----	-----	-----	-----	-----	-----	-----	-----	-----	-----	-----	-----

徐兆光	張嗣賢	齊家塾	任克明	王九經	史立山	李式白	靳之槐	毛裕恩	劉恒禮	韓天功	邊秀文	簡朝榮	耶保昌
-----	-----	-----	-----	-----	-----	-----	-----	-----	-----	-----	-----	-----	-----

張繼齋	柴廣德	雷憲孟	張秩清	趙樹蘭	周寶賢	徐慎修	張 堅	李廷士	郭師儒	史德佐	董光煊	王成聚
-----	-----	-----	-----	-----	-----	-----	-----	-----	-----	-----	-----	-----

戴鼎元	張致中	李步堪	孟昭峒	王振河	王志榮	孫仲陽	康廷選	韓祚昌	姚 舜	李鳴鑾	張慕曾	楊澤華
-----	-----	-----	-----	-----	-----	-----	-----	-----	-----	-----	-----	-----

以上六十一人合於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資格

命 令

命 令

四〇

方 姓

馬和慶

陳雲齊

趙之秋

閻樹枏

劉君然

王自勵

苗一善

程日鵬

張育柱

張丹忱

王勵丹

宋錫琪

苗得泰

王榮光

趙錫藩

張蓉鏡

韓作霖

宋廣寶

曹益全

傅希臣

毛得信

霍 福

王竹蓀

張岐山

李慶霖

張 鐸

冉 鏜

馬蘊庭

呂克桐

林錫珍

李彥林

吳廣成

傅學輝

田景山

萬錫福

宋金鉦

王殿甲

王殿俊

楊庭桂

馬玉珂

曹式彬

陳韞璞

劉廣仁

林翰傑

李忠祿

以上九十五人合於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資格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十二月十三日

查本廳十一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十一月下旬結不敷洋五十六萬四千九百零七元五角六分

不敷現洋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四元五角六分
內計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十二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元零三分

二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四千三百十九元八角

三日星期日無收入

四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一千六百零三元六角四分

五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二千九百十二元五角二分

六日收各縣解洋一萬零八百三十八元八角九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八角六分

八日收各縣解洋五千零十六元八角七分

九日收各縣解洋十萬零三千二百十八元零七分

十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二月上旬共收現洋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三十五元六角八分

開 除

十二月上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十三萬一千四百十四元四角三分

實 在

命 令

命 令

結不敷洋四十四萬零八百八十六元三角一分

內計 不敷現洋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十二月十三日

查本廳十一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

佈

計開

收入

十二月一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元九角九分

七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二千五百零七元二角

十二月上旬共抵收洋二萬七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九分

支出

十二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二萬七千零七十六元一角九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本廳十二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十二月上旬結不敷洋四十四萬零八百八十六元三角一分

內計 不敷現洋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十二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四元一角二分

十二月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三分

十二月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三分

十二月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

十二月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一角七分

十二月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五元零六分

令

十七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元五角一分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七萬八千九百五十四元九角二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三分

十二月中旬共收現洋三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

開除

十二月中旬共支政費現洋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元七角

實在

結不敷洋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

不敷現洋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元七角四分
內計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十二月二十六日

查本廳十二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十二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

佈

計開
入

十二月十一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一元五角三分

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元五角七分

十二月中旬共抵收洋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元一角

支
出

十二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元一角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登明

附

命
命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呈送秘書孫象乾等證書印花等費及相片請轉咨領證文 十二月十三日

案查前奉

銓叙部第一二二八號訓令：以本廳秘書孫象乾李鵬圖科長高德光科員陳國華劉翰卿張相徵黃安治沈紹周辦事員李敏生方德森蕭椿齡楊玉璽狄曾魯許春堂甯超然曲陽縣財務局局長安宗垚正定縣財務局局長任克明內邱縣財務局局長田如珊元氏縣財務局局長張秩清深縣財務局局長孟昭峒等二十員，業經審查合格，發還證件，飭繳費領證。又奉

鈞府第六八四二號訓令：轉准部咨，以本廳科長戴常箴視察員時世英科員潘廣榮榮紹甸沿海船捐征收處處長馬永春等五員，經審查合格，送還證件，請轉發并飭繳費領證。又奉

銓叙部第一五一四號訓令：以本廳科員寇玉麟審查合格，發還證件，飭繳費領證。令廳遵照辦理各等因。經即先後檢同證件，分別發還，并飭照章繳納證書，印花各費，及兩寸半身相片二張，

以憑轉呈領證各在案。茲據秘書孫象乾等十九員，遵章備具像片及證書印花各費，聲請轉懇發給證書前來。理合開具清單，連同應繳各費一百三十元及相片三十八張，一併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俯賜轉咨領證。再其餘未據繳費各員，一俟繳到，再行隨時轉呈請領，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清單一件，現款一百三十元，

相片三十八張。

請領證書人員姓名清單

孫象乾

李麟圖

戴常箴

高德光

馬永春

以上薦任官五員

陳國華

劉翰卿

張相徵

黃安治

沈紹周

李敏生

方德森

楊玉璽

狄竹魯

許春堂

潘廣榮

榮紹甸

時世英

寇玉麟

以上委任官十四員

統計應繳證書印花費共洋一百三十元

呈 省政府爲河北省政府公報所載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內有銓叙部咨爲北平郁文學院華北學院未經立案請更正一條本廳前送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名冊內有此項學院畢業人員請將銓叙部咨達原案抄發以便遵

照核辦文 十二月十八日

案查本廳此次審查財政局長註冊人員，共計二百一十五人，業經造具合格人員名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在案。

茲查十二月四日，河北省政府公報所載，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二項內有銓叙部咨爲北平郁文學院，華北學院，未經立案，請查照更正等語。查本廳前呈審查財政局長合格人員名冊，內有閻樹枏傅希臣霍福陳韞璞劉慶仁等五名，係北平郁文學院畢業。又王朝侃一名，係北平華北大學畢業。該兩學院既未立案，自未便認爲合格學歷。惟前項咨文，未奉行知，究係如何情形，無憑揣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將銓叙部咨達原案，速賜抄發，以便核明辦理。

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奉令據前樂城縣偽縣長袁世家代電被潘忠儒等誣賴解款潛逃致受

通緝請撤銷原令一案仰會同查明核辦具復等因此案既經委員查明袁世家並未解款潛逃前經通緝之偽縣長袁世家及偽科長鄧伯丞似應准予一律撤銷通緝以

示寬大請鑒核文 十二月十九日

案奉

鈞府第六三二四號訓令：以「據袁世家江代電爲被潘忠儒等，誣賴解款潛逃，致受通緝，請予撤銷原令一案。令仰本廳等查明核辦具報」等因；

本財政廳查二十年八月間，據已撤前欒城縣縣長潘忠儒號代電稱：石軍戰役，該軍部派來偽縣長袁世家，來縣接事，由該縣長移交該偽縣長公款六千七百五十元，又偽縣長自行征起地糧洋五十二元六角七分九厘，又契稅洋一百三十元，共洋六千九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九厘，均經偽縣長提去，檢同證據等件，呈送鑒核，當經指令候核明彙案辦理，并飭將該偽縣長袁世家及偽科長鄧伯丞年貌、籍貫，查明呈請

鈞府通緝追繳。旋奉

鈞府第一二八五三號指令，據該縣長呈請，已轉咨河南省政府及通令所屬獲緝，抄發原呈，令廳知照等因各在案。

本年六月間，奉

鈞府第三零六七號，暨三一六九號訓令：據樂城縣民張子南龔奇逢張誠齋等，及鄉長趙天福等，先後呈控該前縣長潘忠儒勾結劣紳，溫吞庫款等情，令行本廳等併案派查，并據該民等分呈，當經本廳政廳令委視察員辛寅會同現任縣長劉楷澈查，並經本財政廳令委荐舉縣長王聲暨劉縣長，分別詳查具報。嗣據先後呈復，關於該前縣長潘忠儒捏報損失，合謀分肥一節，查明屬實，即經本廳等會同呈報

鈞府，奉令已電飭現任縣長劉楷，將該前縣長潘忠儒，財務局長盧逢源，押解來省，轉送法院訊辦亦在案。

茲奉前因，查奉發抄電，據袁世家稱：除收商會臨時兵差費，及地方兵差攤款外，由潘前縣長移交正雜各款，一萬二千元，該潘前縣長原呈，亦稱被偽縣長迫交洋一萬二千元，兩方交接款項數目，尙屬相符，該潘前縣長前報偽縣長解去之款，實截回五千二百五十元，淨損失公款六千七百五十元，恰合一萬二千元之數。至潘前縣長前報袁世家，自行征起地糧洋五十二元六角七分九厘，契稅洋一百三十元，共一百八十二元六角七分九厘，現據袁世家電稱：並未收有別款，證以各該印委等查復，所稱六千九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九厘，均係捏報損失之數，足見該潘前縣長前報袁世家携款潛逃一節，並非事實。此案既經查明，將潘前縣長依法訊辦，所有前請通緝之樂城縣偽縣長袁世家，及偽科長鄧伯丞一案，似應准予一律撤銷，以示寬大。本廳等往返咨商，意

見相同。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再此件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爲奉令以奉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令據房山縣民張松泉等呈控財務局長李誠言侵蝕公款捏報資歷請法辦一案仰核辦具報等因前據常玉琨等呈並奉鈞令查核李誠言履歷原係填寫兩等小學校畢業尙非捏報購槍案據該縣縣長查明亦與李誠言並無關係原控各款似可均應准予置議請鑒核文 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奉

鈞府第七四五七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令：據房山縣民張松泉等，呈控財務局長李誠言，侵蝕公款，捏報資歷，請法辦一案，抄發原呈，仰併案查核辦理具報等因。

查此案本年九月間，據該縣民衆代表常玉琨等呈，以財務局長李誠言捏造資格，吞蝕公款，請澈底查究等情到廳。當經查核前據該縣縣長呈送該財務局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及證明文件附件，請轉送甄別到廳，業經據情並檢同原送証件，呈請

鈞府轉送

銓叙部審查，並奉有指令在案。復查原送該局長審查表學歷欄內，係填房山縣兩等小學校畢業等語，而常玉琨等，原控李誠言原係小學畢業，是該局長資格，尙非捏造，案經達部，能否合格，應俟部令核示。至原控內稱該局長與建設局長梁世勛等，藉保衛團購槍爲名，吞使公款四千餘元，已經公民李翼民依法舉等情。是否屬實？卽經令飭該縣縣長秉公詳查，據實呈復。嗣奉

鈞府第五七四八號訓令，以據該縣人常玉琨等，呈爲財務局長李誠言捏造資格，請究察等情一案，抄發原呈，仰併案查該辦理等因，詳閱抄發原呈，與呈廳之文相同，復經令飭該縣縣長迅速查明呈復。旋據該縣長呈復：梁世勛等購槍舞弊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指令准予銷案，擬請免查，藉維省令用保原案，並歷陳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前來。當以梁世勛等購槍舞弊一案，既經呈奉

鈞府指令准銷案，自應毋庸置議。惟財務局長李誠言對於該案，究竟有無關係？來呈未據聲明，指令再行查明呈復。嗣據該縣長復稱：遵令查明財務局長李誠言，對於購槍一案，顯無關係，請鑒核等情。亦經指令既據查明財務局長李誠言對於購槍一案，顯無關係。所有常玉琨等前控該局長與梁世勛藉保衛團購槍爲名，吞使公款一節，應即毋庸置議各在案。

茲奉前因，復查李誠言被控捏造資格一節，原控之人，蓋以小學畢業，不合於財政局長之資

格，是以指爲捏造。殊不知該局長當時係出於選舉，在選舉時代，並不限定何種資格，與新定任用辦法不同。前此送部甄別，係按現任局長資格，照章呈轉，亦與現在任用局長規程各異。該員業經

銓叙部審查合格。奉令行知，已由廳照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核准註冊。該原告等所稱，自屬出於誤會。至原控李誠言與建設局長梁世勛，藉保衛團購槍爲名，吞使公款一案，既經一再令據該縣縣長查明，此案早經奉准銷案，且與李誠言並無關係，所有原控各節，似可均免置議。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公 函

函 天津市政府准函據永大裕號等以前訴天津棉花牙稅征收所違法征收自運出口

棉包牙稅一案經依法製成決定書請分別留送文
十二月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府第一二零號公函內開：

「案據永大裕號等以前訴天津棉花牙稅徵收所違法徵收自運出口棉包牙稅一案不服本府上年十一月批示處分除依法向河北省財政廳提起訴願外茲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繕具訴願書副本送請查照等情據此查此案上年十一月間據該號等訴願前來當經周前任明白批示在案事隔一年之久又向貴廳再提訴願核與中央頒發之訴願法第五條所載期限早已逾越本府自無再行答辯之必要即希查照。

等因：准此，查本廳前據該永大裕號等呈，爲不服

貴府批示征收自運出口棉包牙稅一案，提起訴願前來，當以此項訴願應否受理，呈奉

河北省政府指令，應予受理，等因在案，准函前因，既稱永大裕號訴願逾期，自應予以駁回，茲經依法製成決定書，連同送達証，隨函送請

貴府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函繳本廳，爲荷。此致

天津市政府

附送決定書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公 讀

委 員

六〇

訴願人 康大裕號經理人王振卿年四十二歲 籍貫浙江鄞縣 住址 天津法租界 誠安里七號

代理人 裕記號經理人裘昌善年四十六歲 籍貫浙江慈谿 住址 天津法租界二十三號路六號

原處分官署 天津市政府

右列訴願人等因不服天津市政府對於該訴願人等呈訴天津棉花牙稅征收所征收自運出口棉包牙稅一案批示，提起訴願。

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及理由

緣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該永大裕號由正定石家莊等處運來棉花，經由天津，擬運出洋，正在裝車赴輪之際，被天津棉花牙稅征收所包商扣留，責令完納牙稅，該商等不服曾向天津市政府呈訴，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天津市政府批示尾開，「仰即遵照本市現行棉花牙稅征收規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該永大裕號等仍不甘服，提起訴願到廳。並准 天津市政府來函畧開，「此案上年十一月間，據該號等訴願前來，當經周前任批示在案，事隔一年，又向貴廳訴願，核與法定期限，早已逾越，本府自無再行答辯之必要，」各等因在案。茲查訴願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本案該永大裕號等來廳訴願，既准 天津市政府函稱逾期，其訴願原呈亦稱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到 天津市政府批示，核與來廳訴願日期（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計時已早逾法定期限。

據此理由，訴願人之訴願，應予駁回，合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禮庭

日

公

版

一
二

計

劃

計 劃

提議爲開灤礦務局承租秦皇島官荒地畝照約換照一案懸閱多年亟應及時整理擬

具意見敬請公決案

(十二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九一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提議事案查開灤礦務局承租秦皇島官地一案，係由前直隸財政廳兼辦官產時代，於民國九年七月十五日，查照開灤聯合合同之規定，與該局訂立租約，繪具詳圖，並預繳十年租金，原租約內，訂明承租官荒，共地九千一百六十七畝二分五厘五毫，每畝每年租價大洋一元，租期三十年，照章領取承租十年執照每屆十年，換照接租等語，民國十六年一月間，前直隸省長公署，以礦局有侵佔官地情形，特派李福源孫逸塵兩員，前往查辦，結果，與該局另行修訂條件三項，爲原訂租約之一部分，其內容，除原租畝數外，所有侵佔之地，全行退還，另繪詳圖存案，此項新舊檔案，均經先後移交前直隸官產旗產荒地處收管，本省政府成立以後，究歸何處接收，屢經查詢未得，十九年六月間，前河北礦務整理委員會建議，以此項租約，業經屆滿，內容尙有問題，函經省政府令廳暫緩更換租照，同時即據開灤礦局，以第一屆租期已滿，迭次函催本財政廳，照約換照，並聲明應繳十年租款，到期撥入廳賬等語，當經本財政廳呂前廳長，提出報告，經本府一八

七次大會議決，派陶德現馬德剛前往查明呈候核辦在案，尋以政局變遷，究竟查辦如何，無從得悉，數年以來本財政廳以事與官產有關，且案卷不全，又兼奉令緩辦，是以迄未進行，懸宕至今，現在情事不同，且距換照之期，已過數年，自未便再行閣置，致涉放任，本兩廳再四商榷，此項租約，當時既由前直隸財政廳與之商訂，發給租照，在礦局方面，祇承認本省官廳，為其對方，所繳租款，亦係向本省政府交納，故于續請換照，一再函廳催辦，似以仍由本財政廳辦理為宜，惟該處地畝價值，本實業廳歷年調查，確與前訂租約時，今昔情形大不相同，關於租價租期似均有歷行改定之必要，至將來填給租照，則須由官產總處核發，茲經詳加酌度，擬由本兩廳會同官產總處，各派明達幹練專員一人，前往該局，根據原案，續行磋商，一面將原租畝數及界限，重新切實覆勘，俟有端緒，再行隨時呈請核定，期於履行舊案之中，稍收整理官地之效，是否有當，理合會同提出議案，敬請

公決，

委員兼實業廳廳長史靖寬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查明自上年九月至現在止預算以外各項特別用款已發未發數目酌擬籌補辦

法請公決案

(十二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九二次會議議決照辦)

爲報告事，案查本省每月收入各款，以之撥充額定支出，本甚拮据，若遇臨時發生特別用款，即苦無法應付。此項特別支出，本在預算以外，爲意料所不及，預算內既無羨額爲之預備，勢不能不於額定收入內，勻撥應急，歷時已久，積虧愈多，茲查自上年九月起，截至現在止，一切臨時發生預算以外之特別用款，共計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七百餘元，除陸續撥過一百一十一萬七千餘元外，尙欠發六十七萬六千餘元，際此年終，亟應設法清理，惟以目前省庫情形，額定軍政各費，尙苦難於照撥，實無從再事騰挪。除由廳竭力籌措外，擬請由

省府令行天津市政府，轉飭財政局將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奉准應撥省庫之七成營業稅，查明欠撥數目，分批補解省庫，藉資湊濟。理合將上年九月至現在止，各項特別用款開列簡表，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表列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各機關臨時特別支出款目表 (不在預算以內者)

計 劃

四

款 別	黨 費	省政府臨時各項支出及一切軍用暨戰區各款	內務及公安費	司 法 費	財 務 費	教 育 費	建 設 費	實 業 費	合 計
由二十一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止	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一九三五二	五七・七三四六一	三四・三七六〇〇	五・七四四八六	七八・二九二二六	一三八・一二六八二	八四・八五七〇〇	一・七九三・七七五五七
已 發 數 目	六〇〇〇〇	七八六・五〇七一〇	五七・七三四六一	三四・三七六〇〇	五・七四四八六	七八・二九二二六	六三・五一〇〇七	八四・八五七〇〇	一・二一七・〇二一九〇
未 發 數 目		五九七・六八六四二	三・〇一〇五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七四・六一六七五		六七六・七五三六七
備 考							內以戰區軍用電話及架設浮橋等費為多數	內有墊借臨城鎮務局八萬元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三個月行政計劃表

事 項	計 劃	明 說
審定財政局長資格	組織財政局長資格審查委員會	查本省財務局已遵照縣組織法改爲財政局另訂任用辦法及註冊規程由省府議決公佈旋據各屬呈請註冊當經組織財政局長資格審查委員會按照原定各項資格分別審查計自十月九日開會十一月二十九日審查完竣合格者共有二百一十五人當即依次註冊並將審查合格人員姓名即日公佈周知令發各縣政府飭即遵照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遇有局長缺出於冊列人名內遴保三人由廳擇一提會議決由省府委任
禁止遏糶阻運	通令各縣遵照蔣委員長徵行二電禁止遏糶阻運	奉 省府令以奉 蔣委員長徵行二電內開案查本行營十月養梗兩日舉行糧食會議提出禁止遏糶阻運案當經決議通令嚴行禁止電飭遵照飭屬

		<p>一體遵辦毋違令廳遵照並通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經即通令各縣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在案</p>
<p>結束清理欠賦專案</p>	<p>通令各縣將自二十一年催征欠賦專案實行起至二十二年九月底展限屆滿止征解未完各數開摺呈送以資結束</p>	<p>查清理欠賦專案係於二十一年秋間議決實行惟甫在舉辦即值本省偏災迭告東北先後淪陷旋復延及豫東薊北軍事緊急征發浩繁商民交敝催征困難故雖屢經展限收數迄難暢旺本年夏秋災况尤倍往昔新賦尙須蠲緩舊欠益難催收是以先行結束以紓民力所有未完之項仍責成各縣局隨時設法帶征藉重正供</p>
<p>匿報契價及改稅爲驗契紙補稅免罰案</p>	<p>已稅匿價及倒填年月改稅爲驗契紙規定限期准予補稅免罰通令各縣遵照辦理</p>	<p>查本省民間已稅匿價契紙比較未稅白契爲數尤多未稅白契業經一再展限補稅免罰寬典頻施而匿價契紙既不能從新另稅唯有坐以待罪現當兵燹之後民間元氣愈傷救濟尙復不遑未便重加懲辦當經根據契稅條例補</p>

計 劃

			變 通 契 稅 罰 則						
		核議	規定變通契稅罰則由輕而重逐期遞增科罰辦法提會						
價相埒甚或超過產價施之於歲事順	稅條例之規定處罰處罰之重幾與產	逾限不稅或匿報契價者係照部頒契	止照章辦理惟是本省契稅定章如有	補稅緒予處罰各在案事屬權官體恤	之計未便恃為常經一屆限滿即應截	省政府亦在案	報	依照匿價補稅免罰期限自行赴縣聲	請補稅一併免予處罰通令各縣并呈

		理矣
		請省委會核議議決通令各縣遵照辦
		施行以前仍准業戶補稅免罰現已提
		致此次變通罰則擬即定自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起一律施行以免參差其在
		兼籌並顧藉於整頓之中仍寓寬恤之
		意又白契匿價兩項免罰定限本不一
		規定由輕而重逐期遞增科罰辦法期
		滿即照契稅條例辦理以期民情法制
		計擬俟兩項免罰定限屆滿之後酌定
		三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將例定罰則
		匿之地近年災患頻仍民力疲敝殊非
		昔可比亦何忍遽繩定例為維持稅源
		成之日因可以罰重而杜趨避之方施
		之於民生凋敝之時必更以罰重為隱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目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三八五·五一四〇四	
	第二項租課	三八四·八〇五三九	
	第三項漕糧	六七六·七六	
	第三項清糧	三一·九三	
第二類雜稅	第一項契稅	四三八·七五九六九	
	第一項契稅	九三·三八一七八	

統 計

統 計

	第二項契稅學費	九·一八〇九二	
	第三項牙稅	一七三·八三〇一三	
	第四項雜稅	六五·〇七七二四	
	第五項當稅	七五〇〇	
	第六項屠宰稅	五五·六八六一六	
	第七項營業稅	四一·五二八四六	
第三類雜收入		四一五·六一四三八	
	第一項雜捐	九·八五九七一	
	第二項雜款收入	五四九七五	
	第三項司法收入	三〇〇	

統 計

合 計		第四類暫存各縣 熟解稅款
	第一項各縣熟解款	
二・二六六・六四二〇七	一・〇二六・七五三九六	一・〇二六・七五三九六

四

支 出 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各縣市黨務經費			一九·九二三·三七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一〇·五五五·六八			
			第二項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四·五三〇·〇〇			
			第三項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三二三·三三			
			第四項省政府領招待瑞典親王加爾用款		二十二年度	一·八九九·一〇			
			第五項省政府領接收戰區各項用款		二十二年度	四五·四五五·五九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日抵解轉帳

第六項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六一五二〇	
第七項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六四一六〇	
第八項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六三〇〇〇	
第九項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三〇六一八	
第十項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五·九三八六八	
第十一項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民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六·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六〇八〇〇	
第十四項民政廳視察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二一六〇〇	
第十五項民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四〇〇〇	

統 計

第二十六項 民政廳領清鄉股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十七項 河北省通志館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十八項 河北省通志館薪炭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八八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十九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項 各縣駐防旅民孤寡錢糧	二十二年夏季	一〇八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一項 吳橋縣領王如恒育費	二十二年度	二四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二項 濮陽縣領王培根育費	二十二年度	二四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三項 北運河河除局局長馮文洵一次郵金	二十二年度	四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四項 第一百十七師領剿匪被戕士兵等四名一次郵金	二十一年度	二六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二十五項 各縣政府經費		九九・二四〇〇〇	〇〇	〇〇

第三類司法費	第一項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八四·九九九四四	
	第二項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七·五六三三八	
	第三項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四四〇〇〇	
	第四項河北第二分區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八一〇〇〇	
	第五項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三〇四〇	
	第六項各縣解犯費	二十二年度	六八〇	
	第七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四四·七三二七六	
第四類公安費			四八六·九〇〇二〇	
	第一項警務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九四二〇〇	

	第二項 警務處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六〇〇〇
	第三項 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六〇〇〇
	第四項 河北省會公安局暨各區隊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九六・三四二六八
	第五項 省會公安局領實習員津貼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省會公安局領官警駐所及警犬並汽油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四二〇〇
	第七項 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六九四六二
	第八項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四五七七〇
	第九項 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九九三三四
	第十項 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一・二六九四〇
	第十一項 北平市公安局領協助接收戰地用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五八四四六

統 計

統 計

第五類財務費	第十二項	省政府領特警第一 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三項	省政府領特警第一 二兩總隊給養接濟 費	二十二年十二 月	二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四項	省政府領特警第一 二兩總隊被擄費	二十二年度	三六・八五六〇	〇〇	
	第十五項	省政府領特種警察 招募費	二十二年度	八・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六項	省政府領特種警察 購槍價款	二十二年度	一七二・三五〇〇	〇〇	
	第十七項	省政府領胡協五部 保安隊接濟費	二十二年九月	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八項	省政府領還玉田縣 地方供應胡協五部 改編以前餉項	二十二年度	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十九項	省政府領李際春部 換東勒匪開拔費	二十二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二十項	各縣警察獲匪獎金	二十一年度	四八	〇〇	
				四七・六八四五	五五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七〇八〇〇	
	第三項 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	
	第四項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二五二〇〇	
	第五項 石門區稅務征收局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一・三三二二〇	
	第六項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經費		一五・七五一〇六	
	第七項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經費		五・一三九三三	
	第八項 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一・二八九四〇	
	第九項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六・八一〇九一	
	第十項 各項契稅溢征津貼		四七四四	

統 計

			第七類實業費					
	第八項國術館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場租土價款	二十二年度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第六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四六二五					由此項至十三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帳
	第十一項 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六〇五七五					
	第十二項 第十四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九月	二〇〇五五					
	第十三項 清苑縣各高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十月	一〇一六〇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八八一九五					
	第二項實業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六二〇〇〇					
	第三項 實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四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統 計

第十四項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 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二五二八	
第十三項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 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十月	二二五二八	
第十二項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九九六〇	
第十一項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八六九二六	
第十項	國貨第一商場補助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三七六〇	
第九項	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〇六八三七	
第八項	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 煤炭費	二十二年冬季	二九六六六	
第七項	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 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六九六〇〇	
第六項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 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四〇五七〇	
第五項	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四九六〇	
第四項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一・六三二〇〇	

統 計

第五項測量處經費	月二十二年十一	二・四八三〇〇	
第六項測量處臨時費	月二十二年十一	六四六五三	
第七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月二十二年十一	四・九〇八八〇	
第八項黃河河務局防汛搶險費	二十一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月二十二年十一	二・一五五二〇	
第十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月二十二年十一	二・一九八四〇	
第十一項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月二十二年十一	一・六五五二〇	
第十二項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月二十二年十一	一・九九〇四〇	
第十三項北運河蘇莊水閘辦事處經費	月二十二年十一	二六五六〇	
第十四項四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月二十二年十一	四一六〇〇	

統 計

第七類 協助費			第七項 債務費					第七類 由暫存各縣解款內收
第一項 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二月	第一項 撥付河北省銀行透支利息	第二項 發還各縣牙雜各稅包商保證金	第三項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原本	第四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本息	第一項 剔歸另收各縣解款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二七・一〇	四・六五一・六七	六二・三〇一・五六	一五・五二五・〇〇	五四八八七	九一三・二九九・六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電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解								

統 計

				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 著九十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 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 收
合 計			二・三二〇・四五八三九	
說 明	一查截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五十六萬四千九百零七元五角六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逕支洋 五萬三千八百十六元三角二分結至本月底金庫共不敷洋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三元八角八分	一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帳之數分別查列	一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法

規

法 規

頒發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第一條 凡以私人或團體名義捐助軍用器具物品或發明及改良軍用器具物品有益於軍備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頒發陸海空軍褒狀

第二條 陸海空軍褒狀分爲左列三種（附狀式）

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第三條 具有左列事狀之一者得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

一發明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經考驗合格製成試用認爲優越於他國出品者

二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萬元以上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事狀之一者得給予二等陸海空軍褒狀

一仿造新式兵器或新式軍用器具物品並能加以發明而有所改良者

第五條

一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一萬元以上者
具有左列事狀之一者得給予三等陸海空軍褒狀

一 對於農工及民間普通應用之器具物品中能秘密有所改善而間接確有利於軍用者
二 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或籌集捐助在五千元以上者

第六條

捐助軍用物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除給予一等陸海空軍褒狀外得由 軍政部呈請 行政院
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七條

依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應得褒狀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地方政府開列請予褒獎事實調查
表三份呈轉軍政部核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發給（附調查表式）

第八條

送致褒狀由該管長官或地方政府行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根 存

因

給與陸海空軍 等褒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陸海空軍

等褒狀

因

今依陸海空軍褒狀規則

法 規

三

法 規

第 條第 款呈准

國民政府給予陸海空軍 等褒狀以示獎勵

軍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機關或部隊或某省某縣請予褒獎事實調查表

機關或部隊或私人或團體名稱

職務

事並助值具捐 實經日款或物助 過與數或物物軍 詳地之集集之用 細點年積價器	實經口物及或發 過與品及軍改朋 詳地之年用良或 細點並月器兵仿 事並月具器造	名 姓		
		黨 證 字 號	入 黨 年 月 日	職 業
		族 家		
		母父		
		妻弟兄		
		女子		
		某氏		
		存(歿)		

法 規

五

法 規

由各機關或部隊或地方各主管長官或行政長官加以批評或考語

審 查 官

附 一、此表須填列三份由各該主管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實加蓋印章

二、事實須詳細列叙不得含混其有足資證據者得隨案呈驗

三、調查如有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長官負責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機關或部隊或地方各主管長官或行政長官姓名蓋章

頒給勳章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

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交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一、采玉大勳章

二、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荐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七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叙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頒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叙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晉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送銓叙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叙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報



告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行政報告

五財政

一省收入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收入以各縣墊解之款居多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四十二萬二千零六十四元七角二分契稅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九元二角七分。契稅學費六千九百七十三元零八分。牙稅十三萬二千二百零五元七角二分。雜稅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元四角八分。屠宰稅三萬六千九百二十九元三角一分。營業稅三萬一千四百零六元一角六分雜捐七千六百零二元三角一分。雜款收入二千零零八元四角三分。各項罰款八百零四元三角四分。差徭五千七百五十八元一角三分。官款繳還三千零四十八元一角。官款生息一百五十六元三角八分。田房費用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八元一角九分。徵收辦公經費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九元零八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七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六分。各縣墊解款九十九萬二千零五十九元一

報 告
角九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收一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三角五分。

二省支出概況

甲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支出以各縣墊解撥正之款暨協餉教育費居多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七角二分。行政費二十一萬一千零六十一元七角九分。司法費十萬零四千三百四十九元一角二分。公安費三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元三角。財務費七萬三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九分。教育費三十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元七角五分。實業費二萬零八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八分。協助費三十五萬元。債務費十萬零九千三百二十九元三角二分。各縣墊解撥正之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九角三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共支一百七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四元八角三分。收支兩抵計盈餘洋十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連同上月結存共計存洋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三角七分。

三公債

甲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此項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由十九年起，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全額十分之一，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上年十二月底，應還第六次原本十分之一，計洋二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七分七厘，已通令各縣於應解本廳田賦契稅款內撥還抵解

三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之款，以前各月，據各縣呈報於應解賦稅款內，提支撥還請予抵解者共洋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三元二角七分。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抵解者八萬四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五分，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查此案原擬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惟須隨收隨撥，一時難集鉅數，改由各縣先行攤借六十四萬元，分六個月償還，即以鹽斤加價爲擔保，共計解到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嗣因李呂兩廳長先後以此項附加，向各銀行抵借一百零三萬餘元，以致各縣攤借之款，無期償付，直至二十年春間，爲保全債信計，始議償付，將應得利息五萬七千八

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三厘，與原本合計共爲五十九萬九千一百零二元二角一分三厘，分作五年十期，各償還十分之一，（卽自二十年起二十四年止）每屆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各縣於征起正雜各款內提支償還。上年十二月底爲發還第四次本息之期，業經通令各縣屆期提款撥還

三結論 此項應行發還本息，以前各月據各縣呈報撥還抵解者共洋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六角七分。本月份據各縣呈報抵解者二萬四千五百二十元零六角二分，在省支出概況項下債務費內列支。

丙 暫將應還債款移作教育經費

一總綱 邢台縣呈請將應還八厘公債及河工借款暫行移作教育經費案

二進行情形 查上年十月間據邢台縣呈，以該縣教育經費，向依皮毛學捐爲命脈，邇因世界金價暴漲，洋商停止收買皮毛各貨，皮毛商行歇業，學捐無款可收，以致教育經費，數月未發，經縣政會議議決，將上年十二月及本年全年應還八厘公債，及永定河工借款，暫行借用，八厘公債，每次應還銀三千二百元，河工借款每次應還銀六百六十八元二角，自上年十二月以來，因款項不足，尙未償還，現擬暫時借作教育經費，請予照准等情，當以八厘公債及河工借款，到期發還，不准移作他用，迭經通令各縣遵辦，本難遽予變通，惟據稱該縣教育經費，數月未發，困難已極，所請將上年十二月并本年六月已經過期之應還公債，及河工借款，暫行挪借，業經縣政會

議決衆意僉同，尙屬可行，惟本年十二月底，應還之款，尙未到期，不得預先提用，仍由縣政府及教育局負責設法籌補發還，以維債信，指令遵照在案，現復據該縣呈稱，本年因受時局影響，附收學款稅捐，頗形低減，教育經費，不敷一萬八九千元，教育幾將停頓，經誦行見輾響，請再將二十一年十二月應還河工借款，及八厘公債，移作教育經費，俟籌款有着，即將前後移用之款，依次還諸商民等情，復經指令前次姑准挪用，以維該縣教育，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此次仍擬挪用二十一年下半年應還債款，俟籌款有着，即將前後移用之款，照數發還，究竟能否指定以何款補償，并定於何日發還原募各戶，查明呈覆核奪去訖。

丁區長侵各公債

一總綱 據威縣人劉際唐等，呈控第二區區長賈萬鵬，違法抗令，侵各公債，懇予撤職懲儆等情。

二進行情形 據威縣人劉際唐等呈稱，本省募集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發還手續，由應募借款各戶，執據逕赴該管縣政府所定地點，按數具領，隨到隨付，不得稍有抑勒折扣等項情弊，乃本縣第二區區長賈萬鵬，竟越俎全數代領，并不通知應募各戶，迨人詰問，始發還一部份，并未照數發還，似此違抗省令任意侵吞，懇即予以撤職等情。查該縣應還此項債款第五次原本，據呈已由財務局逕發各村長收領發還應募各戶，何以第二區復由該區長賈萬鵬代領轉發，致有發

不足數之弊，究竟買萬曉有無違法情事，應由該縣負責澈查依法究辦，指令遵照去訖。

四貨幣

一總綱 東明縣行使大銅元，發生折扣爭執，呈請核示案。

二進行情形 據東明縣呈，以該縣公西集鎮，該河南滑縣接壤，買賣來往，大半與滑境集市交通，行使大銅子，不折不扣，業已多年，近因贖地，發生爭執，承典人以從前典價係小銅元，主張仍以小銅元取贖，大銅元則按四成折扣，出典人主張以大銅元取贖，不折不扣，雙方爭持，請核示前來。

三結論 指令該縣河南大銅元發行之始，并未准通行知照，輸入縣境後，行使與否，宜聽人民自便，現既發生爭議，應由該縣長督同商會，招集各機關法團，各區長鄉長等，參酌地方習慣，與自然趨勢，公同妥籌適當辦法，迅予解決，總期出典之戶不致無形吃虧以昭公允。

五金融

甲河北銀錢局資本問題

一總綱 河北銀錢局呈請註冊給照，奉

財政部令，股額募足，再行核辦。

二進行情形 查河北銀錢局，原定股本二十萬元，按官股四成，商股六成分配，募足十二萬

元即行開業，呈請

財政部註冊給照，奉令俟股款招募足額，再呈請核辦等因，經廳令飭該局遵照辦理

六其他

甲墊款辦礦

一總綱 臨城煤礦因裝置抽水機器，經 省委會議決，由財政廳籌墊兩萬元。

二進行情形 查臨城煤礦，因井下之水過多，出煤機器，僅有一部，同時須兼抽水任務，日夜使用，毫無修理機會，機停稍久，井下煤筒，即被淹沒，種種危險，因以發生，唯一改進方法，應速裝置抽水機器，專事抽水，留出煤筒，專事出煤，不但以後工程，可無危險，且可增加產額，此項工程應需五萬七千餘元，經該煤礦呈由省政府提會議決，由財政廳籌撥兩萬元，已照案發訖。

乙通緝嫌疑逃員

一總綱 清苑縣兵差處辦事龍振南，經手賬款紊亂，棄職遠颺，顯有舞弊嫌疑，呈請省府通令各縣協緝究辦

二進行情形 查此案前據清苑縣公民代表沈什翔等，呈控縣長及財務局長，以兵差欺影射債款，故意抑勒不發等情，經派員查明不實，惟兵差處會計龍振南，經理款項，賬目紊亂不清，自

知將來無法整理，托病辭職，迨經查出前情，已飭傳無着，顯有舞弊嫌疑，經該縣開具年貌，呈經本廳轉請

省府，通令各縣協緝務獲究辦。

丙隨糧帶征修路及保衛團經費

一總綱 藁城縣修治縣路經費及元氏縣籌設保衛團經費均請隨糧帶征

二進行情形 據藁城縣呈，修治縣路經費，由八萬餘元迭次核減，爲一萬六千五百八十一元，准建設廳咨稱，該縣修路經費概算，已三次核減，尙屬允協，請予定案等因，其籌款辦法，據稱按八期隨糧帶征，每年應征二千零七十二元六角二分五厘，合之該縣原有田賦增加，尙未超過正賦。又據元氏縣呈，該縣保衛團經費，原按糧額每兩攤洋六角，惟攤派手續較繁，擬改隨糧帶征，合之原有田賦增加，尙未超過部定限制，以上兩案，均經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示

三結論 奉

省政府指令，均准照辦，分行各該縣遵照辦理

丁臨城等縣議籌檢定分所等各機關經費

一總綱 臨城縣請加收捐商捐彌補警款，天城縣請由斗行附加一厘爲電話管理所經費，及由

布秤而行，附加一厘五毫，爲檢定分所經費，曲陽縣請由斗行牙稅，附加千分之二五，爲檢定分所經費豐潤縣請按照區公所經費攤派辦法，攤籌檢定分所經費，獻縣擬由各區按畝分攤長途電話管理所經費，磁縣請由牙稅附加爲檢定分所經費及抽收猪鬃捐爲民衆閱報所經費等案

二 進行情形 查以上各縣議籌檢定分所等各機關經費，經廳呈奉

省政府指令以縣屬四局裁併後，既有節餘經費，可資挹注，有無另籌之必要，飭再查明議覆核奪等因當以四局裁減經費之案，甫經本廳會同民政，建設，實業，教育，四廳，擬具裁減辦法，正在分報簽印另文呈請

省府提會議決。所有各縣裁減經費確實數目，應俟議決通令遵辦後，某縣照向來實支之數，確能裁減若干，是否足敷各該縣原請擬籌之用，由各該縣核明確數，分案呈廳再行復核轉呈，方能確知應否另籌，現在四局裁減總案，尙未呈奉通行，各該縣實際能減至若何程度，一時無從臆斷，擬先由廳分飭各該縣，將原請分籌各案，暫緩置議，俟四局經費裁減標準議決通行後，查照本廳此次所呈辦法，再行查明據實分案報請核辦等情呈請

省政府核示，以憑分飭遵照

戊辰限清理欠賦

一 總綱 本省清理欠賦，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再推展三個月。

二進行情形 查前因各縣積欠田賦截至二十年下忙，多至三百餘萬元，經擬定清理辦法，自二十一年七月起開始催征，限至九月底征齊，一再推展，至本年三月底又復限滿，因軍事緊張，征發浩繁，民力竭蹶，催征困難，擬再行推展三個月截至六月末日為止，以恤民艱

三結論 此案再行推展三個月截至六月末日為止，呈經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通令各縣遵照辦理

已通緝逃員

一總綱 天津縣第一區區長魯宗鏞，不遵交代，吞欸潛逃，通令嚴緝，歸案訊辦。

二進行情形 據天津縣呈，卸任第一區區長魯宗鏞，經手營業稅欸，秋冬兩季，約征五六十元，未據將繳查稅欸，解送到縣，其他經手之婚書印花等欸，均未遵令交代潛逃，實屬有心吞欸，開具年歲籍貫，呈請通緝等情

三結論 據情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份 第 號 第 頁

報
告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歲	入 類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田	賦		
422.064	720	田	賦		
		契	稅		
92.159	270	契	稅		
6.973	080	牙	稅		
132.205	720	牙	稅		
62.553	480	牙	稅		
30.929	310	屠	業		
31.406	160	屠	業		
		雜	收		
7.602	310	雜	收		
2.008	430	雜	收		
804	340	各	項		
5.758	130	各	項		
3.048	100	官	款		
156	380	官	款		
17.448	190	田	房		
16.629	080	征	收		
7.692	460	暫	時		
		暫	存		
992.059	190	各	縣		
		各	縣		
		歲	出		
		黨	務	31.797	720
		行	政	211.061	790
		司	法	104.349	120
		公	安	33.941	300
		財	務	73.326	490
		教	育	315.749	750
		實	業	20.873	730
		衛	生	179	200
		建	設	18.359	480
		協	助	350.000	000
		債	務	109.329	320
		剔	歸	448.566	930
		剔	歸		
		另	收		
		各	縣		
		解	款		
		解	款		
1.837.498	350	共	計	1.717.534	830
51.929	850	上	月		
		本	月	171.893	370
1.889.428	200	合	計	1.889.428	200

報
告

特

載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北省財政報告書 (三)

乙 契稅

(一) 白契展限免罰

查民間買典田房立契成交後例應於六個月限內投稅逾限不稅即按應納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此契稅條例所明定者也民國十八年奉令辦理驗契案內規定凡十七年七月四日以後成立之新契在呈驗期內投稅者雖逾例限仍免處罰迨驗契結束未能如限驗稅之新舊白契所在多有爲體恤民艱起見酌定變通辦法限令自二十年八月一日驗契展限截止之次日起凡存有未經稅驗之白契不論年歲遠近已未逾越定限統於六個月以內自行投稅仍從寬免予處罰每六個月爲一期一再續展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爲最後推展之期本不應再行推展適據易縣縣長劉興沛以展限期內舊契補稅者仍不見少若過期遽行照章處罰恐存有舊契之戶既畏罰重勢必始終隱匿或賤減價額實際於稅收前途不無影響等情呈請免罰期限續行推展當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擬准如所請再行展限六個月限滿不再續展責成各縣長廣爲諭告督飭鄉長副監證人等切實勸導凡有未稅白契務於限內投稅淨盡以固產權提經 省委會第四零

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通令各屬遵照亦在案屈計續展期限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又復屆滿惟念本省頻年災歉民困未蘇加以灤東薊北各縣慘遭兵燹民多流亡其漏未補稅之新舊白契仍恐所在多有若遽行照例罰辦既違反體恤民艱本意亦難杜民間規避習慣仍於稅收無大裨益復經提交 省政府第四五七次委員會議議決將逾限免罰辦法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再展一期由廳通令各縣布告民間凡有未稅白契無論年代遠近在此期內自行赴縣補契投稅除照現行稅率征收稅費外仍從寬免予處罰此專予自動投稅者一種寬典若在免罰期內玩不自投而被人舉發或因案發覺者是自貽伊戚仍應照章處罰體恤中仍有限制意也

(二) 調查各縣田房價格

查契稅征收以田房價格為對象價格之虛實關係稅收之盈絀綦切欲整頓契稅不得不於田房價格特別注意以免匿價捏報之弊按契稅條例本有匿報契價分別處罰之規定無如人民狃於習慣往往減寫契價希圖省稅此種貪利忘義之心理勢非嚴刑峻法所能遏止實係契稅減收之一大原因茲為根本上防杜匿價起見對於各縣房產地畝等級價格應予詳細調查以資考核當經通令各縣縣長將境內所有田房實值價格按區按鄉分別高下核實歸納約可分為若干等每等最低價值若干限期列表呈報旋據各縣將境內各鄉田房現時價值先後調查分等列表呈送前來復經指令督飭該管員書將查明各鄉田房價格製一木牌懸掛契稅征收所藉為考查民間投稅契紙所載價值之標準庶可稍職匿價之風漸期稅收暢旺也

(三) 增訂比額

河北省契稅比額定自民國十九年實爲督飭征收官吏之一種政策惟查原定比較全省各縣總額僅一百五十九萬餘元以本省幅員之廣戶口之繁田房交易當不在少乃各縣契稅征收不敷比額實居多數推厥原因半由於人民習於隱匿或減價投稅以及田房交易監證人瞻徇情面不肯據實舉發半由於各縣長濫審因循漫不考察坐令大宗稅收無形減損之所致自應力謀整頓以期增進稅收整頓之法不外提高比額嚴重考成以促各縣長之興奮爰將原定比額酌量增加其各縣征未足額者按原額增加二成其長增溢額者按原額增加三成其溢額超過三成以上者按實征數增加計增五十二萬六千三百餘元合之原額計共二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一十元卽以此爲各縣長考成按照契稅獎懲規則由廳按期嚴核以資策勵提經省政府第三九二次委員會議決照辦由廳通令各縣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似此提高比較繼之以嚴重考核各縣長顧慮考成當必力圖競進裨益稅收或非淺鮮

附河北省重定各縣全年度契稅比額一覽表

特

載

四

河北省重定各縣全年度契稅比額一覽表 本表以元為單位

縣別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 合計

備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y names (e.g., 正定, 井陘, 藁城, etc.) and rows for months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and a total row (合計). Each cell contains numerical data representing the tax ratio.

明說

照肅殊分節查此 各詳情月民十次 該越形比開十重 縣得類習一定 前淡詳除慣十比 請旺叔肅買二期 更月理寔賣及係 正份由趙田一就 類前呈縣房三買 數據請外者四典 比該就均甚各推 例課年係少月契 增長年依五或稅 加呈度比六在學 規請內分七秋費 定按另配八收合 應行推九之併 年勻此各後規 情配係月或定 形但按留在 酌不照當農 量得社農陳 史虧會忙之 正短普之時 此總通際故 次類狀故皆 重況皆定 定而為旺 分月如淡月二 比類各縣本月 仍實表適各 係有值春 按特縣春

(四) 修正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並草契紙規則

河北省田房交易之有監證人由來舊矣始由村長副兼充民國十九年改以鄉長或鄉副充任惟查各縣自實行以來因各鄉長副與業主同居里閭非親即友往往瞻徇情面對於隱契減價未肯據實舉發各縣編鄉動逾數百人數既多其中難免有不諳書算以職務委之他人者以致轉相欺朦流弊日滋縣政府亦不免有督察難周之感況各鄉長副本有專責對於此項兼職往往未暇並顧且任期一年縱勉勉有從公之人多因任事日短每存五日京兆之心未肯澈底整頓基是種種原因所以年來本省契稅迭經嚴令督飭整頓而每年一百五十萬元比額尙未能征足當經徵求各縣長意見擬將各縣田房交易監證人改由縣政府遴選委充所轄區域由縣長體察情形酌量劃分不復以一鄉爲限并取具押款以示限制優予獎勵以昭激勸似此責任既專監督自易果能慎選其人信賞必罰不難立著成效爰本斯旨將原頒田房交易監證人章程另行修正更名爲監證人規則又查原頒河北省草契規則與新訂監證人規則各條之規定界限亦嫌不清並經酌量修正以期畫一提經

省政府第四一九次委員會議決通過令廳通行各屬遵照辦理詎新章公布後間有誤會爲恢復官中而持反對之論者復經本廳將舊官中及監證人性質職權均不相同之點詳加解釋通令周知真相大明羣疑渙釋進行尙稱順利稅收前途實利賴之

附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

特 載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人民田房交易無論買賣典推均應由田房交易監證人負責監証審查草契善用戳記方能有效

前項監証人戳記由財政廳頒發式樣令由縣政府照式刊發給領概不收費

第二條

監証人由縣長就境內居民遴選品行端正精通書算對於田房交易具有經驗且素孚鄉望者委任之任期三年但成績卓著毫無劣跡者得連任之

前項監證人之委任及連任應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監證人管轄之區域由縣長按照縣境之廣狹鄉村之多寡參酌地方情形劃分之但至少三等縣須在十區以上二等縣須在二十區以上一等縣須在三十區以上其監證人之名額即按照劃定區域每區一人

前項區域之劃分應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四條

監證人選定後須先行繳納押款三百元再行由縣政府發給委任令就職

第五條

前項押款由縣政府報解省倉庫收存於監證人卸事時發還之

第六條

監證人發售草契紙應將田房價格成約時期詢查明確令田房交易人據實填寫再予加蓋戳記每月月終將售出張數統計開具報告單連同繳縣一聯送縣政府查核備案

監證人所轄區域內人民田房交易如有匿報契價或隱契不稅及不用草契情事應隨時調查明確向縣政府舉發并得適用契稅章程第九條及田房交易草契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以罰金全數之二成五作為監證人獎金

前項調查辦法除隨時實地考查外得按月與本縣過割地冊詳細核對并於冊上加蓋「田房交易監證人核對訖」戳記如有已過割而未領草契者應即呈縣政府核辦

第七條

買契中用按價征收六分典推契中用按價征收二分照成三破二習慣由交易雙方負擔之其中用分配辦法如左

(甲)買契中用以一分五厘解庫以一分給監證人其餘三分五厘照舊案支配

(乙)典推契中用以五厘解庫以五厘給監證人其餘一分照舊案支配

(丙)監證人應得中用如有向充地方公益之需者應仍其舊

第八條

前條所定實典推中用均由業戶赴縣投稅時一併交納所有應留地方及監證人應得之數均由縣政府按月核明撥發

第九條

各區監證人之比額應由各縣縣長按照劃定區域內平日稅收情形將財政廳所頒之契稅總額酌為勻配并報廳備案

前項比額按照會計年度於年度終了時考核之

第十條

監證人所轄區域內稅收如年度終了比核盜征得由縣政府於應提獎金總額內提出五分之一按照各區盜征成數分別獎

給各監證人其尤為優異者得呈請財政廳特予獎勵

前項收數盜征之監證人如遇全縣收數不足總比額不能照章提獎時得呈請財政廳另行酌予獎勵

第十一條

監證人如有違法干紀情事應按照左列規定分別處罰

(甲)對於田房交易人藉端刁難情節較輕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乙)對於田房交易人有欺詐勒索或侵占之行為情節重大者除立予停職送交法院處辦外並沒收其押款

(丙)對於田房交易人有徇情隱匿或串通舞弊情事應按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八條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金

(丁)甲丙兩項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者由留縣五成內提出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十二條

監證人前後任交替應將經營草契紙及帳簿等項開具清單會呈縣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關於契稅章程通令凡與監證人職務有關者應由縣政府隨時令知遵守

特 載

特 載

八

第十四條 監證人辦事細則由縣政府體察當地情形詳妥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草契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人民買賣推田房者應遵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十條及修正河北省田房交易監證人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購領

草契紙照式填寫并赴監證人處蓋戳依限投稅

第二條 草契分買賣推三種買賣推草契均三聯以一聯給買主或承推人收執一聯存監證人處一聯繳縣政府典契四聯以一聯給承

典人收執一聯給出典人收執一聯存監證人處一聯繳縣政府

第三條 買賣推草契每張售銅元十枚典當草契紙每張售銅元十四枚前項草契紙價以十分之五給監證人作辦公津貼以十分之

五按月呈繳縣政府充紙張印刷費

第四條 草契紙由縣政府依照財政廳頒發式樣製就編列號簿蓋用縣印頒發各區監證人發行之

第五條 人民田房交易如私日立契不遵章領用草契紙及不赴監證人處蓋戳者除該契作為無效飭令另行補填草契外并處以應

納稅額之一倍罰金

前項如係由人舉發得由罰金全數內提二成五獎給舉發人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丙 營業稅

(一) 調查稅額

按照營業稅法各省營業稅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施行總調查一次本省各縣局二十一年度營業稅稅額係于二十年度五月通令調查并以二十年度全省營業稅額僅五十四萬餘元與抵補厘金損失之數相差甚鉅因飭各縣局比照上年度統加三成以促各縣局調查之詳盡庶偷漏減少稅收增加限于六月底辦竣呈報適值新稅率頒發一部分商民要求緩行其餘亦多觀望以冀倖免以致此項調查工作屆期未克蒞事旋經一再展限并派員分途督催遷延至二十二年二月方始一律辦竣當將辦理遲延各縣長分別按照考核章程記過罰薪以示懲戒計查定稅額為九十餘萬元較之上年度實已超過三成以上惟夷考其實隱匿者仍不在少其最大原因實緣于商會包辦者居多而縣長認真調查者罕觀當于調查二十二年度稅額案內規定辦法九條將各縣辦理營業稅績弊詳細宣示于六月十五日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

附錄查定二十二年營業稅額辦法

一 二十二年營業稅查定辦法

(一) 此次查定稅額應由縣長遴派委員分赴各商店招標申請書按戶詳查確實登記務期詳盡無遺不得假手商會以杜包辦換縱之弊執行調查時須和平審慎不得仍前放任亦不得稍事操切

(二) 調查時各商如有疑義應即照章提交各該縣評議委員會核議取決以示公允

特 錄

特 載

10

(三) 短期營業本應照章分別征稅惟各縣呈報者甚屬寥寥此次應特加注意不得遺漏
(四) 登記總冊各商店前後次序應按照二十一年度送廳底冊爲準歇業者刪出依次遞補新增者概列舊商之後不得前後凌越錯亂以便稽核

(五) 前此歇業各商常因營業人潛逃以致稅款無著此次應將各營業人詳細住址(或原籍住址)詳細填註冊中以便稽考

(六) 各縣此次查定稅額數目應否增減固未便事前懸擬然證之各縣實際情形隱漏者實居多數此次既力求核實則調查結果除少數或有特別原因外其餘稅額必有增無減倘稅額仍如上年之數必係該縣長調查未克詳盡本廳當再派員復查如確有隱漏則該縣長當不能辭扶同徇隱之咎

(七) 此次稅額如能增加實係調查認真之結果所增之數實出之以前應納而未納者之身決非取之業已遵章納稅者之手萬不可使商民稍有誤會致蹈上年度增加三成之覆轍

(八) 此次造送清冊如故意延宕或因格式錯誤辦法不合以致往返駁斥稽延時日者除照章予以懲戒外其該縣應繳稅款應先行估數解解以濟要需

(九) 此次查定稅額清冊核定後其秋季稅款務於九月底以前催繳清楚以後各季稅款均須於該季之第二個月內(即十一、二、三、等月)催清不得仍前拖欠

(一) 推行新稅率

本省營業稅開辦之初爲推行便利起見稅率較中央所頒營業稅法所規定者爲輕上年四月間奉 財政部令修改征收章程當將稅率比照營業稅法酌加修正隨同征收章程呈請核示當奉部令照准於本年度

八月間通令實行此項新稅率表面視之雖間有增加之處其實并未踰越法定範圍而少數商民狃於舊章具呈請收回成命如天津市雜貨糖業同業公會新城等縣商會河北各縣市鎮商會代表等其中且有號稱河北各縣商會聯合會籌備會者分派代表到處請願無非以稅率加重爲詞經本廳依據中央法令比較各省稅率詳細說明多方曉諭風潮因得漸次平息新稅率遂以推行無阻

特

載

特

載

丁 牙雜稅

(一) 牙屠各稅仍舊獨立征收之經過

牙當屠宰等稅營業稅法雖有改征營業稅之明文但河北各縣牙紀與江浙等省牙行不同江浙牙行均係開設店舖招攬買賣任客投行牙紀得以居間介紹成交抽佣官廳對於牙行之收益從而課稅故謂之牙稅而對於其抵舖主體亦可謂之營業稅此江浙牙行情形也若河北牙紀則無所謂行棧純係個人出名承包由廳發給憑證各包商遣派牙夥赴包區以內之集鎮向買賣雙方抽收佣金并依照認額將稅款繳縣解廳此河北省牙稅之慣例也是河北牙紀與江浙牙行不同勢雖改征牙紀營業稅爲維持稅收計不如暫仍舊貫各自獨立庶不至因牽混而生阻礙上年七月間本廳即以此種特殊情形陳部請予變通本年十二月間廳長復申前請始奉部令照准并飭將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修正送核本廳復以屠宰稅一項在河北慣例向不分營業所用牲畜或私人自用牲畜一律照章征稅核其性質與營業稅立意亦不盡相符合爰一併呈請修正其修正文爲『營業稅施行後本省類似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征營業稅外其於牙稅屠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舊辦理』當于本年度四月間奉令照准隨即通令各縣遵照經此次修正而本省固有數百萬之收入遂以保存其關係顧不重歟

(二) 籌辦二十二年度牙雜稅招包情形

河北省牲畜稅屠宰稅各行牙稅三項向由各縣政府按年招商投標包辦前於

北平政務委員會令飭籌議商包官征利弊案內曾經議復擬自二十二年度起將各縣大市鎮牲畜屠宰兩稅先行收歸官辦由廳派員設局征收藉作取消招包制之初步其餘各縣暫均仍歸商包以維歲入惟查近年以來各稅包額逐年遞加已達最高限度二十一年招包時雖經規定按照上屆包額酌加二成作為最低標額但招投結果除少數縣分勉能及額外大多數不特未及規定標額且較上屆原額減少加之一年以來災燹頻仍各縣包商因收數賠累呈請核減包額者紛至沓來且因虧欠稅款查封財產低補者亦數見不鮮二十二年度若再增加標額誠恐各商觀望不前當經提請

省府委員會議決一律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為最低標額由縣布告另行招投如有收數暢旺應行增加及實有賠累應行核減者准由各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酌盈劑虛另定相當標額以期投包迅速但增減相準合計總額不得較上屆短少藉維歲入由廳擬具辦法十條通令遵照旋據各縣呈報招標情形各商大半因上屆賠累本屆認投未見踴躍加以戰區各縣當兵燹之餘人民甫經安定商業尙未恢復之際各項稅收勢須減包將來全省辦定核計總數恐難及額此亦時勢所迫莫可如何也

附二十二年度招商包收稅務辦法

二十二年度招商包收稅務辦法

一 河北省全省各縣牲畜牙雜各項稅務除豐潤灤縣清苑邢台獲鹿天津等縣全境牲畜屠宰兩稅由廳另行籌畫派員設局自收外其餘各該縣所餘牙雜等稅以及其他各縣牲畜牙雜等稅一律仍由縣招商投標包辦各縣縣長奉到通令後應立即着手進行所有招標

一切手續悉照定章辦理務於六月二十日以前一律辦竣俾新商如期接辦不得稍有逾延致誤稅收如因特別情形未能依限辦定者過渡期內稅款責成舊包商暫行代辦仍照標額攤交倘舊商不願代辦者即由縣府派員征收以免間斷

二十二年度各項稅務均一律以二十一年度包額為最低標額布告另行招投如有收數暢旺應行增加及實有賠累應行核減者准由各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酌盈劑虛另定相當標額以昭核實但增減相準合計全縣總額不得較上屆減少開標後立即快郵具報以憑核定

一 上屆所包各稅有核准按接辦之日起截額攤算者本屆規定標額應按全額計算

一 灤東及鄉熱劃入戰區各縣其各稅標額應責成各該縣長查酌情形核擬隨時請示辦理

一 各項稅務如化整為散招包可以便利進行或增益稅收者應准由各縣縣長體察地方情形或按區鎮劃分或按貨物劃分規定相當標額招投以期迅捷

一 投標布告關係甚重務須寬訂期間市鎮通衢遍行張貼俾衆週知不得匿而不貼或臨時張貼少數及甫貼及行撕去致不得投標之人藉口攻詰

一 本屆投標開標一切事宜完全責成各縣長負責辦理本廳不另派員監標

一 各商投標核准後所取鋪保應由縣確切調查是否殷實可靠如資本薄弱不足擔負責任者應即時飭令另覓妥保不得稍有牽就如有敷衍嗣後發生鋪保不實情事由該縣長負責

一 投標商人務令概用真實姓名報名投標不得捏姓名以免追繳稅款時有所推諉

一 本屆投標嚴禁一應收受規費如敢故違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交法院依法究辦

特
載

一六

第三 編製全省歲出入概算情形

本省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係遵照行政院頒發二十一年度預算章程及劃分國地科目分類標準並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參酌上屆成案依照各機關第一級概算分類彙總編造當經擬具編製辦法（一）歲入部分各款如田賦契稅等款向有定額者遵照預算章程第十九條第三項統按額數編列其牙當牲畜屠宰等稅本屆尚未一律包定暫照二十年度包額及原有數目編列各項營業稅按照各縣局呈報之數編列其餘各款或按所送第一級概算原列數目或照舊案原數編列（二）歲出部分各款其舊有者仍按二十年度預算原額編列其新增追加或追繳議決有案者按議決案預算數編列（三）教育費其原定計劃必須按年實行遞增各款仍照數編列惟以本屆財政拮据所增各款較原案過鉅不能應付經省委員會議決由財教兩廳通盤籌劃切實核減呈請財政整理委員會核准後照案編列（四）預算以收支適合為原則歷屆總案出入相抵如有不敷均另於歲入臨時門另備抵補金一項以為對照（五）本省編造概算遵照中央劃分國地標準固應分國家地方兩種惟自裁厘以後向列國家收入之各種通過稅均已裁撤其他國家收入則由河北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經收本省現已無經管國家收入可言至國家歲出方面除各局征收費應行剔除外其担任之軍費亦照劃分國地標準案作為省防軍費改列地方協助費內是以毋庸再造國家預算專辦地方概算以昭核實於二十一年八月間一律編製完竣呈送省府轉送主計處核辦綜計歲入方面經總合計比較二十年度計增八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抵補金係屬虛列未行計入）而歲出

特 載

方面經臨合計比較二十一年度則增至七百零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四元

附 河北省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概算總表

河北省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出概算總表

河北省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入概算總表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田 賦	四,八七,五〇〇元	六,三三,三四元	一,四六,〇四元		元
契 稅	一,一六,五五	一,九三,八五七	七七,三〇六		
牙 雜 稅	四,〇〇,三四九	四,〇〇,八四四		五二,五二五	
屠 宰 稅	九〇,九五〇	八七,三五〇		三,二〇〇	
當 稅	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	七五〇		
營 業 稅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九九五	一,四四六,〇〇五		
正 雜 各 捐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船 捐	七六,一三三	三六,〇〇〇		四〇,一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六三,三三三	八九,〇〇五	一〇,四四三		
地方實業收入	七三,一〇五	七五,〇六七	一,九六二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七,五七九	六四,〇〇〇	六,四二一		
教育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地方歲出概算總表

類別	歲出經常門		比增	減	備考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地方黨務費	四八、三六元	四二八、三六元	元		
行政費	二、五六一、九二五	二、五九一、四四五	二五、五〇〇		
司法費	二、八六一、八七九	二、八七一、五一	五五、六三		
公安費	六〇、九一九	七九、六六	一六、七四九		
財務費	六五九、五八	八〇五、三三	一四五、七五		
教育文化費	三、三二一、九四	三、四三三、七六	一一一、八四		
實業費	四九、六六	四九、七五	二、一七		
交通費	一八七、〇二	二〇一、七四	一四、五二		
衛生費	三、八〇	三、八〇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七二		一四七、三三	
協助費	〇、〇一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三三七、〇七元	三、三二四、七七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特 費

特 載

類 別	歲出臨時門		比 增	減 額	備 考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行政費	一八,八六一元	一六,三二一元	元	二,四九〇元	
司法費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公安費	六七,一七六	七九,九七六	一〇,八〇〇		
財務費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教育文化費	四九,九五五	三五,五八七	一四,三六八		
實業費	四九,〇〇〇	五五,三〇〇	六,三〇〇		
交通費	三七,二一九	三六,三三〇	九,一〇一		
建設費	九,四七七	六,二二七		三,二五〇	
協助費	一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債務費		七,八四八,三六八			
合計	六五六,〇五二元	八,七五八,〇九九元	八,〇〇〇,〇四四元		
歲出經常臨時共計	三三,八三三,〇八三元	二九,八〇〇,六〇六元	七,〇三二,四七四元		

第四 催辦各縣地方概算經過情形

本省各縣地方財政自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頒布以後雖經責由縣財務局統收統支以一事權而實際則多未實行推原其故皆由縣地方財政多屬入不抵出欲加整頓首在確定各縣地方收支預算由廳監督切實施行惟確定各縣地方收支預算其先決問題必須明瞭各縣地方收入實況當民國十九年曾由廳擬訂地方預算格式附以例言通行各縣遵辦至二十年度此項預算雖多呈送來廳但格式既不一致款目亦多缺漏 穩庭到任之後二十一年度業已開始而各縣地方概算尙多未送齊當又詳加參酌將各縣地方概算格式及科目等重爲擬訂關於編填方法復加詳細說明以收支適合爲原則通令各縣遵照另編現在各縣多已送齊間有款目不清經核駁尙未據復者并有數縣因時局關係未據送到者但就現狀考核各縣收支狀況已可略得梗概茲就各縣送到之二十一年度概算彙編總表以供參考其未到縣份暫照該縣二十年度概算數目填列以免闕畧

附河北省各縣地方公款歲入歲出概算簡明總表

特

載

河北省二十一年度全省各縣歲入歲出概算總表

等級	縣別	歲入	歲出	比較	盈虧	備	考
一	滄縣	一四、四七元	一四、七六元	盈	一六一元		
一	豐潤	四七、九三	三九、七九	盈	一四、〇九		
一	東鹿	八三、六四	七六、七五	盈	四、七二		
一	濮陽	二五、〇二	二八、四〇	盈	六、一七		
一	邢台	一八、五七	二二、八三	盈	三、五二	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據造送係照該縣二十年度概算填列	
一	獻縣	一五、四三	二二、〇六	盈	三、七七		
一	昌黎	一〇七、五九	一〇三、八九	盈	三、七〇		
一	遵化	九六、七一	九六、七一	平			
一	定縣	二八、七四	二八、七四	平			
一	河間	一六四、三三	一六四、三三	平			
一	通縣	九四、七〇	九二、九〇	盈	一、八〇		
一	武強	六四、三三	六三、六六	盈	〇、六七		
一	天津	二二、七四	二二、四八	盈	〇、二六		

特 載

特 載

二	盧龍	空、三九〇		空、三九〇		平	照該縣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據造送係照該縣二十年度概算填列
二	鹽山	一五三、七二		一五三、七二		平	
二	曲周	八七、八六	四四、八七	八七、九九九	一九、二九六	盈	二五、四三八
二	易縣	四、三六		九四、一九〇		盈	一四八
二	玉田	七、三〇九		七、二九四		盈	一五
二	吳橋	一三七、二九九		二九、一〇〇		盈	八、一五九
一	磁縣	一四四、六四	三、五〇四	一四七、四七七	三、三五〇	虧	二、五九九
一	大名	一六、七九	三〇、〇〇四	一六、八三四	四四、八六〇	虧	九二
一	深縣	九四、四四六		九四、九四四	六、八三七	虧	七、三三九
一	獲鹿	八、四七七	一〇、九九五	八、一〇〇	二〇、六〇〇	虧	九、三四
一	正定	一三、五二		一三、一九二		虧	一六、九三〇
一	清苑	七九、五九九		八七、五七一		虧	七、九三
一	臨榆	一〇〇、七六		一三三、四〇〇		虧	三、六九四
一	深縣	二七、八六		二七、五六一		虧	一、六六六
一	撫寧	八八、三九五	二五、五六四	八四、八四四	三三、三五六	虧	六、二七七

特
載

二	薊 津	一六,八二二	六,三〇〇	一四,九七六	九,八四五	一,六六〇
二	靜 海	六,三五五		六,〇八八	七,九〇四	一,一七五
二	樂 亭	一〇七,一七五		一〇九,八三九		二,六六六
二	寶 坻	八四,三三八		八四,五二八	平	
二	冀 縣	一〇一,八三四		一〇一,八三四	平	
二	饒 陽	四七,六五四	三,〇〇〇	四七,六五四	平	
二	井 陘	七二,二一〇	二,六二八	七二,五一〇	平	
二	平 山	一〇六,一〇一	一,一三三	一〇四,三三四	平	
二	蠡 縣	四九,四七七	一,二〇六	四九,六九三	平	
二	新 城	二七,四八九		二七,四八九	平	
二	遷 安	一七〇,四九四		一七〇,四九四	平	
二	任 邱	一五,六〇九	二七,八七七	一四,四七五	平	
二	交 河	二七,三七六		二〇,八八六	平	
二	景 縣	一九二,五五九	一,四〇〇	一九一,三三九	平	
二	藁 縣	一五,五〇〇		一五,五〇〇	平	

特 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阜城	南皮	棗強	永年	寧晉	南宮	邯鄲	趙縣	涿縣	霸縣	宛平	大興	藁城	定興
五,三七六	八九,〇六七	一三,三〇七	一三,六六七	四〇,五九五	一五,六六九	六,八八三	九,八〇九	六,六六六	一四,三四五	九〇,九五五	一,五五三	七九,五三三	一〇,三二六
五,五四三	八四,五二九	一三,二五五	一三,一〇三	四一,四三三	九,五六〇	七,四七五	九,四四〇	六,三三六	一八,三三三	九七,三三三	一三,〇五六	八九,二七二	一〇〇,六六六
					一五,三三六				三,五五五				七,七四三
盈	盈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虧
一,八三三	四,五五八	七,九二五	七,三九五	八,九九四	六,二六九	九,五九二	六,三三一	三,七二二	一七,四二二	六,三三八	五,三三三	九,六六九	五,一四三
				照該縣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據造送係照該縣二十年度概算填列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特
勤

三	成安	四六,五三	五〇〇	四一,七七	四,七五	平		
三	昌平	三五,七〇六		三三,四二	三,四六	平		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據造送係照該縣二十年度概算填列
三	順義	七,一五五	二二六	六,三二	二,七六	盈	共	
三	完縣	七,九五五	四八	五,七二	一,五八	盈	二七	
三	肅寧	五,七〇三	五,四六	五〇,二六	四,四三	盈	一,六〇	
三	平谷	二一,四五六		二〇,三三		盈	一,一四	
三	廣平	五,九五六		三,九三		盈	二,九三	
三	密雲	三五,四〇一		三三,〇〇	二,三四	盈	四七	全前
三	平鄉	五,五〇六		四四,八一		盈	七,六五	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據造送係照該縣二十年度概算填列
三	武強	二四,四六六	三三,九〇〇	四六,二〇七	五〇	盈	一,六〇	
三	深澤	五,五九八	一四,四三	七〇,〇〇		盈	共	
三	涞源	四〇,〇七二	七〇〇	三八,六五	一,三二	盈	六六	
三	新樂	四七,四四		四〇,八七		盈	七	
三	樂城	八六,二九		八四,九四五		盈	一,四八	
三	滿城	五九,六四八		五八,七六		盈	八三	

特 載

三	慶	六六,〇七	六,〇〇〇	八,〇〇七	三,五〇一	虧	三,七七一	該縣二十一年度概算原列不敷六千零七十元除以所列預備費五千二百六十四元沖抵外尚虧如上數
三	永清	四一,六三三		三九,五五六	二,九四〇	虧	八三	
三	望都	三九,〇五五		三七,四一五	一,九七〇	平		
三	安新	三六,五四四		三八,五四四		平		
三	清豐	九〇,〇六一		八〇,八四五	九,五五六	平		
三	興隆	三三,六八八		三三,六八八		平		
三	新鎮	二二,五五四		二二,七〇〇		平		
三	文安	一五,八三三		一五,八三三		平		
三	高陽	二五,〇七七		二五,〇六七		平		
三	南樂	四七,一六四	九,六二〇	四九,四六九	七,三〇五	平		
三	固安	三九,九三五		四〇,三九九	七,八〇六	平		
三	元氏	六六,二〇四		六六,二〇四		平		
三	香河	五九,〇三三		五九,〇六六	三,〇七七	平		
三	東明	五九,〇三三		五九,〇三三		平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特 載

三	沙河	四、三〇〇	四、〇〇五	五、八八七	一、六五五	虧	一、二八、二三八
三	長垣	六、一四九	一、五九九	七、四九五	三、一四九	虧	二、一三、九五五
三	安平	六、四、八五		六、九七六	六、一六	虧	九、二二九
三	曲陽	五、二五二		六、六六〇		虧	二、六、七〇九
三	涞水	三、二二五		三、四、六一		虧	二、二、六六
三	無極	一、〇、六八四		二、一、二四七		虧	五、五
三	晉縣	五、四、四一		七、六六七		虧	四、一、三六
三	贊皇	三、四、八八一	一、四、七五五	三、三六八	二、三六九	虧	六、一、〇五
三	靈壽	七、〇九		七、三、九五		虧	六、九六
三	行唐	八、五、八三〇		八、七、一三七		虧	一、一、三〇七
三	阜平	三、〇、七六		四、〇、九八	二、四、五	虧	一、五、五九七
三	雄縣	七、〇、六		一〇、八、三六		虧	七、一、五六〇
三	容城	三、〇、〇九	三、〇、〇	三、〇、四五	三、七〇八	虧	三、二、二
三	博野	七、〇、四四		三、八、四八		虧	五、二、二四
三	故城	八、〇、四二		六、〇、〇	四、八、六〇	虧	四、五、四

二十一年度概算未據造送係
照該縣二十年度概算填列

特 載

三	清 河	九, 四, 〇		九, 七, 三		九, 〇, 三	虧	三, 三	
三	鉅 鹿	七, 一, 三	一, 二, 八	七, 七, 七		九, 〇, 三	虧	八, 二, 八	
三	雞 澤	二, 五, 八		二, 七, 三		二, 八, 九	虧	四, 四, 〇	歲出臨時欄係各機關臨時費 據稱係由經常費內開支剔除 尙虧一千五百二十九元
三	任 縣	五, 〇, 七		五, 一, 六		一, 六, 三	虧	九, 五, 一	
三	內 邱	四, 六, 五	一, 〇, 〇	四, 〇, 七		一, 六, 三	虧	九, 〇, 九	
三	堯 山	二, 六, 九		三, 五, 四			虧	四, 五, 九	
三	廣 宗	三, 一, 〇		四, 一, 五			虧	一, 〇, 五	
三	南 和	四, 一, 三		四, 三, 九			虧	二, 〇, 五	
三	青 縣	七, 〇, 六	一, 六, 〇	八, 二, 七		一, 六, 七	虧	二, 一, 九	
三	唐 縣	八, 一, 七	九, 六, 三	八, 七, 三		九, 八, 六	虧	五, 六, 七	
三	徐 水	九, 六, 二		九, 九, 八		一, 五, 五	虧	一, 八, 七	
三	寧 河	二, 八, 一	三, 六, 五	二, 九, 七		一, 〇, 一	虧	二, 八, 〇	
三	大 城	九, 五, 八		九, 八, 三			虧	二, 〇, 五	
三	東 光	二, 九, 〇		一, 八, 三		六, 五, 三	虧	五, 七, 六	

特 載

三	懷柔	三、零六	二四〇	二五、三〇〇	二〇	虧	一、七〇〇	該縣原列應餘七千一百十八元惟歲入部分撥借及契稅附加等款九千四百四十四元尙未呈准應剔除冲抵尙虧如上數
三	安次	五、〇三		五、六三	二、五〇五	虧	二、三三六	
三	房山	四、四三		四七、六二		虧	二、一九九	
三	三河	八、〇四	一六、二五	八〇、〇六	一四、五〇六	虧	二、三六	
三	良鄉	三、四、三二	二七九	三、五、九五	二、〇〇〇	虧	三、五二五	
三	肥鄉	五、〇、五四		五、二、四九		虧	一、八九五	
三	武邑	八、六、六六		八、四、七六		虧	四、八五〇	
三	威縣	三、〇、五八		三、三、三二	二、二四	虧	二、九七	
三	高邑	二、九、四三		三、五、六〇		虧	六、三六	
三	臨城	四、一、四七	四、八四二	四〇、六七	五、六六	虧	三	
三	隆平	三、四、七三		三、六、八三		虧	二、五二	
三	柏鄉	三、六、〇二		三、三、三二		虧	三〇	
三	新河	五、八、五		六、〇、九		虧	四、二六	
三	衡水	五、四、五		五、七、五		虧	一、三三〇	

第五 統一稅捐票照

稽核稅收莫要於票照而票照之呈效尤貴乎統一本省各縣經征正雜各項稅捐適用本廳印發票照者僅有牲畜屠宰營業等稅其他各項票照均由各縣自行印製在姚前廳長任內雖提議實行版串然印製之權仍屬之各縣繳查一聯亦不送廳征收實況既不得知流弊有無尤難究詰程庭到任後爲廓清積弊實行稽核起見擬定凡省地各項稅捐之征收均由廳印發票照由征收機關具領發給完納稅捐人收執月終造具用存票照清冊同繳查一聯及各項款冊一併呈送以資考核提經省府委員會通過通令各縣遵辦所有田賦及隨糧帶征地方附加捐款以及差徭收據定於二十二年上忙實行其餘契稅捐款收據統限於二十二年一月實行查縣製串票每張收工本費大洋一分廳製票據工本亦按一分征收（但納稅不及一分者免收）統計一忙約需一千八百萬張應收工本費十八萬元（按無免收者計算）除開支印刷等項少數費用外所有盈餘盡歸省庫作爲特別收入實行以來各縣均已陸續領用並逐月將稅款及票照繳查用存票據清冊呈廳彙核推行順利成效漸著似於稽核稅收裨益不淺

特

載

第六 改良出納簿記

簿記之爲用所以考收支之實況明盈絀之眞象記載固應詳明統系尤貴清晰本廳綜理全省財政出納所有省庫收支各項欸目綦繁自民三本廳成立以來均係沿用舊式賬簿記載雖亦詳備而每查一類或總計一數時間手續均感困難蓋因其統系不清晰組織不健全純任習慣而未盡合于簿記原理也程庭接任之初詳加體察以爲收支簿記之良否關係于行政效率者甚大遂不惜破廿載之陳規毅然改革按照官廳簿記原理參酌現有事實略加變通擬定式樣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將金庫出納簿記一律實行更易關於日行者有出納轉賬兩種日記賬暫記賬銀行往來賬關於收支者有各縣各欸目分類賬關於年度者有各年度總賬總其成者有總清賬關於表報者有日計表旬報表月結表其合計部分經管本廳經費一切欸目亦已分別改用新式賬簿半年以來尙稱便利本省各機關簿記如能逐漸改用新式亦計政公開一新紀元也

特

載

第七 改訂各縣交代冊摺格式

查本省各縣縣長遇有任卸前後任結報交代有祇送交抵總摺並不附送征解各款清冊者有僅送征解各款清冊而無交抵總摺者卽或間有冊摺併送者亦率多列款籠統年月不分參差錯漏覆核既多困難駁查尤費時日自應改訂畫一辦法以便稽核而重交案當由本廳根據部頒交代條例酌以現時情形訂定各縣交代冊摺式樣附以說明於二十二年一月通令各縣嗣後縣長遇有更替卽照頒發新式分別造具冊摺會呈結報其有現算未結各縣卸任縣長交代並應遵照辦理不得沿用從前舊式以歸一律而便稽核

附摺冊各式

特

載

特

載

漢口 漢口各報文外報譯報六

四〇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征解省庫正雜各款交抵總摺

卸任

監盤

縣縣長

謹將縣長

應接縣長

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

現任

征省庫正雜各款分別應交應抵會同監盤

逐一盤查清楚三面會算明確開具交抵總摺呈請

審核施行

計開

交代簡明總結

一應交洋若干元

一應抵洋若干元

除抵實欠洋若干元

前款已由卸任縣長

如數咨交現任縣長

接收清楚登明

應交項下

一應交接收某前任咨交征存某年某款洋若干元

(分任分年逐款開列)

一應交本任征存未解某年上忙地糧洋若干元

某租洋若干元

載

特 載

屯折洋若干元

差徭洋若干元

(分年分忙逐款開列)

二應交本任征存未解某年某月分買契稅洋若干元

紙價洋若干元

註冊費洋若干元

典契稅洋若干元

紙價洋若干元

註冊費洋若干元

買契稅中用解廳洋若干元

加提解廳區目治費洋若干元

(分年分月逐款開列)

一應交征存未解某年度某月分牲畜稅洋若干元

屠宰稅洋若干元

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凡隨稅各項單照等費均各就本款逐一開列)

一應交征存某年度某期營業稅洋若干元

- 一應交征存未解某年度當稅洋若干元
- 一應交征存未解某年分雜捐洋若干元
- 一應交征存未解某年分雜收入洋若干元
- 一應交征存未解某年某項官款生息洋若干元
- 一應交某年某款洋若干元

前款係於某年月日抵解應領某年某月某款因未奉到回照先行遵章列交並於抵款項下另行列抵應請
備賜查案核定飭遵

以上共應交洋若干元

抵款項下

- 一應抵某年某款洋若干元
- 一應抵墊支應領某款洋若干元
- 一應抵發解某年某款洋若干元
- 一應抵某年月日抵解過某年某款洋若干元

前款係以應領某年某月某款於某年月日呈請抵解征存某款因未奉到回照已於交款項下照數列交今在抵款項下
如數列抵並請

查案核定

特 載

特 載

四四

(再前項抵款以照章應由本廳支領者為限其有實解之款未奉回照者仍應專案請示不得率行抵除)
以上共應抵洋若干元

(監盤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任印)

御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征解其他機關各款交抵清摺

御任

監盤

縣縣長

謹將縣長

應接縣長

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到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御事前一日

現任

止任內經收其他機關各項雜款分別應交應抵會同監盤。逐一盤查清楚三面會算明確開具交抵清摺呈請

鑒核施行

計 開

交代簡明總結

一應交洋若干

一應抵洋若干

除抵實欠洋若干

前款已由卸任縣長

如數移交現任縣長

接收清楚登明

應交項下

一應交接收某前任移交某機關某年某款洋若干

(分任分款開列)

一應交本任征存未解某機關某年某月某款洋若干

(逐款開列)

一應交征收未解某年某月某項司法罰沒洋若干

四糧盈餘洋若干

某案民事案款洋若干

某案刑事訴訟保證金洋若干

一應交某年某月行政罰金洋若干

一應交某年某月某項報費洋若干

(凡不屬省庫屬於其他機關經管款項應各就本縣所有者逐一開列)

以上共應交洋若干

抵款項下

一應抵某機關某款應提某項辦公費洋若干

一應抵某年月日解某機關某款洋若干

特 載

特 報

四六

(凡關於報解其他機關款項尚未奉到指令者均應依次列入)

一應抵撥支某年度自某月日起
至某月日止不敷因撥洋若干

某月分不敷勘解費洋若干

(前二款應註明會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及原令號數)

以上共應抵洋若干

(盤盤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任印)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征解地糧各款四柱交盤清冊

卸任

監盤

縣縣長

請將縣長

前任某縣任內自民國某年月日張任起至某年月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地糧

現任

征解撥抵各數會同查明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地 類

舊 管

二前任移交未完某年地糧銀若干

(分年依次開列)

一本年地糧額征銀若干兩 每兩二元三角 折合洋

元 角

分內除前任已征完若干元 (無則刪去)

又是年秋災

案內報明 蠲免 洋若干元 (無則刪去)

緩征

實應征地糧洋若干元

一接收前任某某否交某年征存地糧洋若干元

以上共接收地糧洋若干元

新 收

二某年某月接征某年地糧洋銀若干兩 每兩二元三角 折合洋 元 角 分

一征起本年某忙地糧銀若干兩 每兩二元三角 折合洋 元 角 分

以上共征起洋 元 角 分

開 除

一某年月日代前任某某解過某年某忙地糧洋若干元

一 解過本年某忙地糧洋 元 角 分

一 以應領某款解某年某忙地糧洋若干元

特 錄

特 載

四八

一 奉令撥解某機關某款抵解某年某忙地糧洋若干元

解抵之款應將奉有第幾號回照隨款註明撥解撥發之款應將取得受款機關印收月日暨呈廳撥正奉到回照號數一併註明以備查核

以上共解抵洋若干元

實 在

一 征存未解某年地糧洋若干元

一 征存未解本年地糧洋若干元

以上共征存洋若干元

一 本年未完民欠地糧洋若干元

一 某年未完民欠地糧洋若干元

(分年依次開列)

一 租課

一 屯折

一 差徭

一 雜捐

一 雜收入

一官款生息

以上各款均照前列地根辦法依次造冊呈送

(監盤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任印)

卸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征解契稅各款四柱交盤清冊

卸任

監盤

縣縣長

謹將縣長

前在某縣任內自民國某年月日到任起至某年月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契稅

現任

征解撥抵各數會同查明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契稅

舊管

全年比額應征洋若干元

一接收前任

咨交某年某月分買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特

載

特 載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一接收前任 咨交某年某月分典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費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買契中用解廳洋若干元

加提解廳區自治費洋若干元

一接收前任 咨交契稅罰金洋若干元

以上共接收洋若干元

新 收

一某年某月征收買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典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買契中用解廳洋若干元

開 除

加提解廳區自治經費洋若干元
一某年某月征收契稅罰金洋若干元
以上共收洋若干元

一某年某月日代前任 解過某年某月某款洋若干元
一某年月日解過某年某月分買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典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買契中用解廳洋若干元

加提解廳區自治費洋若干元

一某年月日以應領某款抵解某年某月買契稅(或典契稅或紙價或冊費)洋若干元
一某年月日奉撥某機關某款抵解某年月買契稅(或典契稅或紙價或冊費)洋若干元
一某年月日解過某年某月契稅罰金洋若干元

特 載

特 續

五二

(解指之款應辦奉有第幾號回照隨款註明撥抵之款應將取得受款機關印收月日暨呈應撥正奉到回照號數一併註明以備查核)

以上共解抵洋若干元

實在

一 征存某年月買契稅(或典契稅)洋若干元

五角契紙價洋若干元

一角註冊費洋若干元

中用解廳洋若干元

加提解廳區自治費洋若干元

以上共征存洋若干元

(監盤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任印)

御任某縣縣長某某任內征解牙稅各款四註交盤清冊

卸任

監盤

現任

縣縣長

謹將縣長

前在某縣任內自民國某年月日到任起至某年月日卸事前一日止任內經手牙

稅征解撥抵各數會同查明造具四柱交盤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牙稅 包稅證費 牙夥執照費

舊管

一前任否交未完商欠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分年分項逐款開列)

一額征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內除某年某月呈奉核准留撥地方某款洋若干元(無則刪去)

實應征解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某項牙稅包稅證費洋若干元

某項牙夥執照費洋若干元

一接收前任某某否交征存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均分年分項逐款開列)

以上共接收洋若干元

新收

一某年某月接征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分年分項逐款開列)

特 備

特 載

— 征起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 征起某年度某項包稅證費洋若干元

— 征起某年度某項牙膠執照費洋若干元

(均分項逐一開列)

以上共征起洋若干元

開 除

— 某年月日代前任某某解過否交某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分年分項逐一開列)

— 解過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 某年月日解過某年度某項包稅證費洋若干元

— 解過某年度某項牙膠執照費洋若干元

(分項逐一開列)

— 一應領某款抵解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 奉令撥發某機關某款抵解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解抵之款應將奉有簿號回照願款註明撥抵之款應將取得受款機關印收月日暨呈應撥正奉到回照號數一併註明以備查核)

實 在

以上共解抵洋若干元

一 征存某年度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分年分項逐一開列)

以上共征存洋若干元

一 某年度未完尚欠某項牙稅洋若干元

(分年分項逐一開列)

一 當 稅

一 營 業 稅

一 牲 畜 稅

一 屠 宰 稅

一 各 行 牙 雜 稅

包稅證費

包稅證費

牙夥執照費

查本省各種租稅名目尚多或係此有彼無應就各縣原有收入各款按照此次頒發冊式分款依次造冊呈報不得稍有疏漏

(說明)

一 冊內所列地糧民欠應從民國十六年度起開列其十六年度以前實欠在民者業已豁免毋庸再行列報

二 冊列額征即該縣定額應征之數鈎免緩征照案填列但以奉准應鈎應緩者為限不得任意增減

特 載

特 載

五六

三册到帳征收者係前前任否交未完民欠而當新列存起者係指開始征收而言如二十二年地糧由該任開始征收是四征收之款應分月詳圖登註以便查核

五凡解款抵款均應將解抵年月日期及奉到回照號數各就本款詳細註明凡未奉有回照者仍應於實在項下另款開列並就款登註以便稽核

六如係奉撥某機關某項經費抵解稅款應註明取得受款機關之印收月日暨呈繳撥正奉到回照號數以備查考

七册內實在項下征存未解款項如係前任交案虧欠業已呈請緝追者則應隨款註明前款已於某年月日呈請緝追字樣

八册列租課如廣恩廬租河淤地租儲備軍餉租城壕地租馬館租各種旗地租及其他租款皆屬之

九征收牲屠宰營業等稅應各按原查辦年度分期開列

十牙雜稅款如有留撥地方經費應於冊造額征項下叙明呈准年月案由以便查考

(監盤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任印)

第八 設立各區稅務征收局

本省籌辦營業稅伊始擇定商務繁盛之唐山鎮石家莊各設征收專局一處又因唐山鎮豐灤兩境雜物秤牙紀及警秤牙紀爭執地點妨害稅收議定化三爲一由廳派員設局統征分撥以杜糾紛嗣於奉令籌議商包官征雜稅利弊案內議復擬自二十二年度將灤縣豐潤獲鹿等縣牲畜屠宰兩稅收歸官辦責成唐山石家莊原有稅局兼收天津清苑邢台三縣牲畜屠宰及營業稅各設專局征收藉作取消招包制之初步旋因豐灤兩縣慘遭兵燹情勢變遷所有縣境牲畜稅務如何設局征收應俟歸入收復各縣案內另擬辦理特先將唐山鎮營業稅暨雜物秤牙稅兩征收局合併並將唐山全鎮屠宰牲畜兩稅劃歸征收定名爲河北省唐山區稅務征收局其石家莊及天津清苑邢台各處一律定名爲河北省某某區（如石門區天津區清苑區邢台區）稅務征收局專收各該區內營業稅及牲畜屠宰各稅以樹風聲各該局經費均暫定爲每月七百元仍按八折實支將來如果不敷支配再行提請追加至牲畜營業等稅由縣征收時向准提支百分之二及百分之十辦公費又唐山石家莊兩處營業稅局開辦之始分區調查須得警察協助曾委該兩處公安局長爲副局長由征收稅款內酌給百分之三津貼俾資辦公此次改組及另行設局征收所有縣局原提各項辦公津貼一律取消作爲設局經費的款似此量爲挹注在省庫支出所增無幾而稅務藉可整理實於歲計收入大有裨益均經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由廳遴派委員分投辦理在案



特

藏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開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端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參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傳書處另紙敘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請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逕寄天津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二年十二月份

第五十一期

本期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庶務股

印刷 義利印刷局

開設天津東南城角
電話二局二三六九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text, like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The table structure is roughly defined by a double-line border.